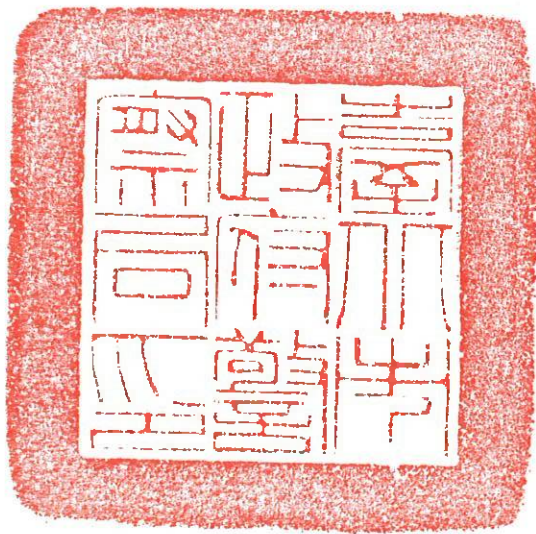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10年 1 月 1 日至 110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總決算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編

臺北市警察(局本部)110年度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第 1頁至第43頁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第 1頁至第 4頁
2.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第 5頁至第12頁
3.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13頁至第14頁
4.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15頁至第16頁
(二)附屬表	
1.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17頁至第20頁
2.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第21頁至第26頁
3.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第27頁至第30頁
4.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第31頁至第34頁
5.歲入保留分析表	第35頁至第35頁
6.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36頁至第37頁
7.歲出保留分析表	第39頁至第54頁
8.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55頁至第56頁
9.歲出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57頁至第58頁
10.人事費明細表	第59頁至第59頁
11.歲出剔除經費明細表	第 頁至第 頁
12.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第61頁至第62頁
13.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	第 頁至第 頁
14.補助及捐助經費報告表	第63頁至第64頁
15.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第65頁至第70頁
16.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第71頁至第74頁
17.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75頁至第76頁
18.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 頁至第 頁
19.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第77頁至第78頁
20.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第 頁至第 頁
21.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79頁至第80頁
22.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第 頁至第 頁

臺北市警察(局本部)110年度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目 次

2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第 頁至第 頁
24.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第 頁至第 頁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第81頁至第81頁
2. 收入支出表	第82頁至第82頁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第83頁至第84頁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第85頁至第85頁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第 頁至第 頁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第86頁至第86頁
5. 應付債券及長期借款變動表	第 頁至第 頁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第87頁至第88頁
2. 現金出納表	第89頁至第92頁 第93頁至第93頁
3. 財產目錄總表	
4.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94頁至第96頁
五、其他附表	
1. 平衡表各科目承接情形一覽表	第 頁至第 頁
2. 歲入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第 頁至第 頁
3. 歲出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第 頁至第 頁
六、補充書表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之效益評估表	第 頁至第 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分：

(1)歲入：

110 年度預算數 3,039 萬 9,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614 萬 4,694 元，應收數 1,082 萬 3,573 元，決算數合計 4,696 萬 8,267 元，較預算數超收 1,656 萬 9,267 元，約增 54.51%，以下為各項收入執行狀況：

- ①罰金罰鍰及怠金：實現數 743 萬 613 元，應收數 918 萬 573 元，決算數合計 1,661 萬 1,186 元，主要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罰金罰鍰，屬預算外收入。
- ②賠償收入：實現數 121 萬 8,849 元，主要係錄影監視系統遭車輛毀損賠償，屬預算外收入。
- ③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1,294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175 萬 1,485 元，較預算數短收 119 萬 3,515 元，約減 9.22%。
- ④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53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6 萬 253 元，較預算數超收 2 萬 7,253 元，約增 5.11%。
- ⑤財產孳息：預算數 1,178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102 萬 5,894 元，應收數 164 萬 3,000 元，決算數合計 1,266 萬 8,894 元，較預算數超收 88 萬 4,894 元，約增 7.51%。
- ⑥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383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20 萬 443 元，較預算數短收 163 萬 2,557 元，約減 42.59%，主要係部分車輛移撥市府其他機關及售價未達預期所致。
- ⑦雜項收入：預算數 130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95 萬 7,157 元，較預算數超收 65 萬 3,157 元，約增 50.09%，主要係收回員工房租津貼暨宿舍使用費等所致。

(2)歲出：

110 年度原預算數 23 億 2,257 萬 6,000 元，追加預算數 2,306 萬 1,000 元，所屬機關動支第一預備金減列 1,499 萬 4,399 元，統籌科目申請動支 1 億 6,512 萬 6,741 元，預算數合計 24 億 9,576 萬 9,342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2 億 7,427 萬 7,397 元，保留數 8,253 萬 3,738 元，決算數合計 23 億 5,681 萬 1,135 元，較預算數節減 1 億 3,895 萬 8,207 元，約減 5.57%，以下為各工作計畫執行狀況：

- ①行政管理：原預算數 9 億 3,760 萬 1,000 元，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359 萬 5,597 元，預算數合計 9 億 4,119 萬 6,597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 億 1,157 萬 6,671 元，保留數 1,400 萬元，係透氣式雨衣採購案，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決算數合計 9 億 2,557 萬 6,671 元，較預算數節減 1,561 萬 9,926 元，約減 1.66%。
- ②警察勤務：原預算數 4 億 5,901 萬 7,000 元，追加預算數 1,922 萬 5,000 元，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43 萬 9,170 元，預算數合計 4 億 7,868 萬 1,17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 億 1,656 萬 7,866 元，保留數 3,177 萬 5,907 元，係錄影監視系統專用傳輸網路通訊服務費、110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相關工程設備非保固範圍維護及搬遷異動採購案、110 年下半年度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相關工程設備定期保養維護費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決算數合計 4 億 4,834 萬 3,77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元，較預算數節減 3,033 萬 7,397 元，約減 6.34%。

- ③補助義勇警察大隊：預算數 3,697 萬 8,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947 萬 4,386 元，保留數 362 萬 7,134 元，係義警人員服裝採購案，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決算數合計 3,310 萬 1,520 元，較預算數節減 387 萬 6,480 元，約減 10.48%。
- ④補助民防團隊：預算數 2,278 萬 5,000 元，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13 萬 8,915 元，預算數合計 2,292 萬 3,915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713 萬 764 元，保留數 273 萬 8,456 元，係民防人員服裝採購案，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決算數合計 1,986 萬 9,220 元，較預算數節減 305 萬 4,695 元，約減 13.33%。
- ⑤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預算數 9,675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247 萬 4,425 元，較預算數節減 427 萬 6,575 元，約減 4.42%。
- ⑥營建工程：原預算數 6 億 299 萬元，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488 萬 2,980 元，預算數合計 6 億 787 萬 2,98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 億 172 萬 6,308 元，保留數 2,893 萬 2,195 元，係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分攤款、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參建經費分攤款、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案、康樂市場合署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分攤款、建國派出所暨職務宿舍消防分隊合署辦公大樓電梯汰換工程、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本市第一、二期錄影監視系統相關維護工程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或契約跨越會計年度期程及未屆完工期限等，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決算數合計 5 億 3,065 萬 8,503 元，較預算數節減 7,721 萬 4,477 元，約減 12.70%。
- ⑦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8,135 萬元，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179 萬 9,600 元，預算數合計 8,314 萬 9,6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265 萬 9,100 元，較預算數節減 49 萬 500 元，約減 0.59%。
- ⑧其他設備：原預算數 5,660 萬 4,000 元，追加預算數 383 萬 6,000 元，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101 萬 2,073 元，預算數合計 6,145 萬 2,073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754 萬 1,136 元，保留數 146 萬 46 元，係社子派出所職務宿舍新購冷氣機 48 臺採購案，配合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進度，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決算數合計 5,900 萬 1,182 元，較預算數節減 245 萬 891 元，約減 3.99%。
- ⑨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850 萬元，執行結果，動支數 2,686 萬 2,734 元，未動支數 163 萬 7,266 元。
- ⑩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申請動支數 1 億 5,608 萬 98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5,608 萬 98 元。
- ⑪公務人員各項補助：申請動支數 904 萬 6,643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04 萬 6,643 元。

2. 以前年度部分：

(1) 歲入：

- ①106 年度財產孳息：以前年度轉入數 89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2 萬 4,000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56 萬 7,000 元，係民眾無權占用本局經營土地使用補償金及租金收入尚未收繳，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②109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662 萬 2,651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58 萬 2,651 元，減免註銷數 4 萬元，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罰金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處同意備查。
- ③109 年度財產孳息：以前年度轉入數 360 萬 2,515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0 萬 4,478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320 萬 9,322 元，係民眾無權占用本局經營土地使用補償金及延遲給付利息尚未收繳，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減免註銷數 28 萬 8,715 元，係債務人侵權行為應賠償租金收入及利息，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處同意備查。

(2) 歲出：

- ①106 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684 萬 1,019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44 萬 1,781 元，減免註銷數 117 萬 8,969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122 萬 269 元，係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②107 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14 萬 1,401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4 萬 1,401 元。
- ③108 年度行政管理：以前年度轉入數 59 萬 4,777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4 萬 8,645 元，減免註銷數 14 萬 6,132 元。
- ④108 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3,257 萬 6,371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977 萬 1,444 元，減免註銷數 243 萬 6,102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36 萬 8,825 元，係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等，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⑤109 年度行政管理：以前年度轉入數 390 萬 7,656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90 萬 7,656 元。
- ⑥109 年度警察勤務：以前年度轉入數 2,907 萬 5,202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513 萬 7,420 元，減免註銷數 393 萬 7,782 元。
- ⑦109 年度補助義勇警察大隊：以前年度轉入數 365 萬 2,461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65 萬 2,461 元。
- ⑧109 年度民防團隊：以前年度轉入數 275 萬 7,584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75 萬 7,584 元。
- ⑨109 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2 億 4,800 萬 6,82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4,939 萬 7,269 元，減免註銷數 718 萬 5,887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9,142 萬 3,664 元，係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分攤款、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等，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⑩109 年度其他設備：以前年度轉入數 1,476 萬 2,630 元，執行結果，實現 1,476 萬 2,630 元。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

- (1) 流動資產總額 1 億 7,350 萬 1,006 元，包括專戶存款 5,538 萬 4,977 元，係各項保管款及代收款收取之數；應收帳款 1,459 萬 9,895 元，係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應收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未收取，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款項；其他應收款 161 萬 7,478 元，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參建工程及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無須支用款項，代辦機關未及於本年度繳回；預付款 9,721 萬 4,918 元及預付其他基金款 468 萬 3,738 元，係各項業務計畫預付尚未實現之款項。

- (2) 固定資產總額 440 億 7,829 萬 9,079 元，包括土地 397 億 4,942 萬 6,345 元，係辦公房屋、職務宿舍用地等；土地改良物 147 萬 7,585 元，係靶場、停車場等；房屋建築及設備 36 億 4,374 萬 4,139 元，係辦公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機械及設備 3,194 萬 3,919 元，係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2,786 萬 7,224 元，係公務車輛、傳真機、通訊等設備；雜項設備 1,584 萬 1,575 元，係辦公事務設備等；租賃資產 1,649 萬 8,968 元，係採融資租賃方式取得之電腦設備；購建中固定資產 5 億 9,149 萬 9,324 元，係各項未完工程。
- (3) 無形資產總額 5,315 萬 1,197 元，係電腦軟體。
- (4) 其他資產總額 400 元，係暫付警政署撥發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

2. 負債

- (1) 流動負債總額 9,534 萬 9,393 元，包括應付代收款 3,057 萬 5,054 元，係代收員工各項保險費及警政署撥發各項補助款與獎勵金等，尚待轉發各單位；其他應付款 6,398 萬 8,869 元，係 106 年度尚未完工之營建工程、109-110 年度個人電腦等設備租賃案之 111 年度租賃費、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十號地國宅房屋購置案 111 年度分期支付款；預收款 78 萬 5,470 元，係遠傳電信、台灣之星 111 年 1-10 月設置基地臺場地使用費及民眾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市有土地 111 年 1-2 月租金。
- (2) 長期負債總額 2,790 萬 5,550 元，係融資租賃方式取得電腦之應付租賃款。
- (3) 其他負債總額 2,402 萬 4,853 元，包括存入保證金 1,559 萬 9,717 元，係得標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應付保管款 842 萬 5,136 元，係聘僱人員提撥之公、自提離職儲金。

3. 淨資產：淨資產總額 441 億 5,767 萬 1,886 元，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資產

1. 流動資產：專戶存款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代收員工各項保險費及警政署撥發各項補助款與獎勵金等，尚待轉發各單位；應收帳款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罰金罰鍰增加；其他應收款較上年度增加，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參建工程及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無須支用款項，代辦機關未及於本年度繳回；預付款及預付其他基金款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代辦機關移回支用憑證轉正列支。
2. 固定資產：租賃資產較上年度增加，係新增 110 年度個人電腦等租賃設備。

(二) 負債

流動負債：應付代收款較上年度增加，係代收員工各項保險費及警政署撥發各項補助款與獎勵金等，尚待轉發各單位；其他應付款較上年度增加，係 109-110 年度個人電腦等設備租賃案、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十號地國宅房屋購置案等，依 111 年度應付數，自長期負債轉列；預收款較上年度增加，係新增遠傳電信、台灣之星設置基地臺場地使用費及民眾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市有土地租金。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

1. 持續維持第 1、2 期錄影監視系統高妥善率，並規劃辦理第 1 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發揮偵防犯罪效能，形成綿密治安網絡，並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住宅防竊檢測服務，辦理金融機構安全檢測及預防犯罪宣導活動，打造首都良好治安環境，守護市民安全：
 - (1) 本局第 1、2 期錄影監視系統共建置 1 萬 5,416 支監視器，目前各項維修及保養流程均穩定順暢運作，110 年度平均月妥善率 99.94%。本市第 1 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已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決標予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開工，工期 850 日曆天，將全面汰換第 1 期錄影監視系統計 1 萬 3,699 支及新增點位 2,478 支，合計 1 萬 6,177 支，且全面更換為 200 萬畫素、優化工作站及系統效能、應用智慧影像分析、擴充車牌辨識功能、整併機房等，強化打擊犯罪效能，形成全面治安防護網。110 年已完成 IDC 機房建置，並於 110 年 9 月開始汰換新增路側攝影機，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汰換 2,751 支攝影機，新增 305 支攝影機。
 - (2) 本局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住宅防竊檢測服務，110 年度完成 1 萬 1,775 戶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另為提升治安風水師檢測品質，於 110 年 5、8 月間辦理「110 年度治安風水師新進人員專業講習班」、110 年 11 月 18 日辦理「110 年度精進治安風水師檢測品質訓練講習班」，合計召訓本局外勤佐警 190 人。
 - (3) 本局持續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工作，110 年度針對本市 1,180 家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實施檢測(其中 1 家因位於總統府內免測)，檢測結果符合規定。
2. 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及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以端正風俗，淨化本市居住環境：

本局 110 年度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計 16 件；另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計 217 件、件數達成率 119.9%，得分 6,381 分，得分達成率 72.3%。
3. 依法處理集會遊行案件，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依法行政及行政中立」等原則執行，並朝「尊重多元、言論自由、容許表達、建立秩序及保持尊嚴」等目標前進，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維護公共秩序與安全：

本局 110 年度處理集會遊行陳抗事件計 2,495 件，均能事先縝密規劃勤務、整備警力及裝備，有效維護本市社會秩序安全，並兼顧民眾集會遊行權利。
4. 激勵員警士氣，強化勤務紀律，嚴密風紀案件查處，持續實施「風紀檢測」，貫徹「四零管理」目標—「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紀案件、零違法案件」：
 - (1) 本局積極查察貪瀆不法案件以杜絕弊端情事；另為防範風紀誘因場所衍生風紀問題，提升各單位查緝效能，每月規劃辦理「風紀臨檢」專案勤務，由各單位針對轄區風紀誘因場所實施監控，並先期盤點選定執行目標，查察取締究辦；另實施風紀情資蒐報座談會，提示相關工作重點並強化各單位風紀情蒐能力，以防止風紀案件發生。
 - (2) 本局持續要求各基層單位(派出所、警備隊、交通分隊、偵查隊)每月自我檢測一次，各分局、大隊、隊每半年應全面檢測所屬派出所級單位 1 次；另本局「警紀檢測團」每週針對發生重大違法違紀及有風紀顧慮單位，實施機動督導，以查核外勤單位風紀狀況，避免員警風紀案件發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3) 本局執行 110 年度上半年靖紀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甲組中等(第 3 名)，110 年下半年警政署評核尚未核定，目前暫列甲組優等(第 1 名)。本局將賡續執行，並秉持「不掩飾」、「不庇縱」之原則，公正查處員警風紀，以維廉潔形象。
- (4) 本局為落實強化基層員警法治觀念，除於 110 年 4 月間辦理「利益衝突迴避法暨廉政倫理規範」廉政法紀教育講習，並透過排定專員、股長帶隊拜訪各外勤單位，進行業務交流與相關廉政宣導。
5. 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並分階段積極籌劃興(改)建老舊辦公廳舍，以改善員警生活環境，提升工作士氣：
- (1) 本局賡續積極籌劃興(改)建老舊辦公廳舍，改善員警生活環境，提升工作士氣，110 年 6 月 23 日刑事警察大隊新建工程正式啟用，110 年 4 月 10 日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申報竣工。
- (2) 110 年因疫情關係暫緩實施裝備檢查，改以平時業務督導。
6. 辦理各項策略目標專業職能講習，藉由在職專業課程補充新知以順應時代潮流，落實日常警技基礎鍛鍊，加強常訓組合警力訓練，編纂案例教育教材供員警研讀，以樹立正確執法觀念與作法，並針對員警身心健康提供諮商轉介及衛教宣導服務，提升同仁抗壓能力：
- 賡續落實員警術科體技(能)訓練、提供員警多元化的進修管道、推動員警心理輔導防處、工作、身心健康課程、諮商輔導及同仁對危機通報、諮商轉介等知能，以提升員警應勤技能，發揮隨機應變、機先防制能力，確保執勤效能、安全，有效維護本市治安。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人事、會計、財物、車輛養護與管理、政風、資訊、公關、秘書、法規、統計等業務。	① 本局賡續推動交陳報單管理系統、人事差勤系統、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巡邏箱電子化系統、北市智慧警勤 APP 等多項勤業務所需之警政資訊系統，另配合市府 TAIPEION 公務雲推動作業，達到縮短行政流程及節能減紙作業。 ② 本局 110 年度除透氣式雨衣未完成核銷外，備勤人員寢具、警便服、槍套組、襪子、服裝配件、勤務鞋均依計畫執行完竣。 ③ 110 年局本部機械停車位暨民管中心升降機保養維護，已完成核銷。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資訊業務 1. 加強資訊教育訓練	(1) 落實警察人員電腦教育訓練計畫之擬定及執行，持續規劃辦理各項資訊教育訓練，並提升員警電腦中文輸入能力，強化員警運用電腦處理勤業務之知能及效能，並提供資訊人員更進階之訓練課程，以提升同仁資訊處理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	① 本局 110 年度電腦教育訓練計畫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北市警資字第 1093106408 號函報警政署核備，經 109 年 12 月 9 日警署資字第 1090162673 號函復准予備查；並轉知各外勤單位擬定細部執行計畫報本局備查，並按規劃課程實施教育訓練。 ② 中文輸入檢測由各外勤單位以統測或新進人員檢測方式辦理，每分鐘 20 字為及格，以提升工作執行效率。	
		(2) 持續辦理「刑事案件管理系統」、「M-Police 交通違規舉發暨簡易故障排除」等教育訓練，提升基層同仁操作熟稔度及調查筆錄製作能力、強化 M-Police 交通違規舉發之品質，俾利精進受理報案與交通違規舉發服	① 本局定期參與市府、公訓處、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之資訊教育訓練。 ② 本局針對一般員警及刑事人員每季開辦「案件管理系統」、「M-Police 交通違規舉發系統操作暨簡易故障排除」等相關教育訓練，110 年度計辦理課程 61 堂、183 小時、965 人次。 ③ 本局每年度除資安季教育訓練外，亦針對本局外勤資訊人員、主管及業管主官辦理資安教育訓練，110 年度資安課程計辦理 35 堂、104 小時、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務流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773 人次；另為配合資安 ISMS 稽核，本局要求資訊人員資安專業認證，每人每年須進修資安專業課程 3 小時以上，110 年度資安專業認證課程 3 人，76 小時。 ④本局資訊人員參與外單位舉辦電腦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資訊專業知能，110 年度委外參訓計 6 人、190 小時、7 項課程。 ⑤本局 110 年交通違規舉發總計 94 萬 1,623 件。	
		(3)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案情資協作平臺」之推動，以協作機制整合科技、偵查等領域專業人員，協助各外勤偵查單位進行案件分析，以達成向上溯源、澈底打擊重大犯罪之目標。	本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案情資協作平臺」之推動，以協作機制整合科技、偵查等署資訊系統或自行開發之系統，辦理教育訓練，協助各外勤偵查單位進行案件分析，達成案件查察偵辦成效；110 年度辦理 7 堂、21 小時、204 人次。	
	2. 更新與充實電腦與網路設備	(1) 為達成本局策略地圖規劃，推動智能化、行動化現代警察工作，進行網路暨資安設備汰換，建置綿密、安全之警政網路，並配合市府建構	①配合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每年定期與台灣智慧光網公司簽訂協議書，租用該專案網路線路。 ②持續監控各項網路及資安設備效能維持各項系統有效傳輸，提供順暢警政網路俾利各項警政系統運行，並配合各項市政系統推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智慧城市與大數據之構想,有效提升警察勤務效能。		
		(2)提升網路傳輸速率並加強管理維護運作。	持續監控網路傳輸效能,以維護公務傳輸順暢。	
		(3)更新並充實各項勤業務各項勤業務所需之資訊電腦設備,維持內勤人員每人1機,外勤人員3人1機之人機比(偵查隊1人1機)。	本局110年度汰換個人電腦745部,現行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報准且未逾使用年限(6年)數量總計5,686部,依其勤、業務需求及外勤輪班制度等因素考量,維持內勤、偵查隊人員每人1機,其餘外勤人員3人1機之人機比。	
		(4)改善員警執行勤務利器,充實「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巡邏箱電子化系統」、「臨檢盤查系統」、「交通違規舉發系統」等多項系統所使用之M-POLICE行動載具,逐年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載具,提升工作效能。	本局110年度共計購置760部M-Police警用行動載具(型號為iPhone 11),編列於「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辦理,希藉由應勤裝備升級,減輕外勤員警負擔,並有效提升整體警政工作效率,以確保各項勤業務遂行。現行設備總數2,776部,人機比為2.1人1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為節省公帑及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採行複合機租賃案,本局僅支付列(影)印一張之耗材費用,整合建置本局電腦綠能環境。	本局 110 年度耗材採複合機(影印+列印)共租賃 499 臺(含黑白、彩色)配發各內、外勤單位使用,可有效降低倉儲成本,避免購買過多不同廠牌、款式碳粉、墨水匣。	
	3. 加強應用系統整合服務	(1)持續落實市府「小型e化」之政策,規劃、研發及優化各項勤業務所需之警政資訊系統,提高工作效率。	①本局辦理「北市警政 App」功能擴充及優化作業,擴充本市「防空避難」功能,透過手機所在定位,提供最近防空避難處所之點位、路線及步行時間;優化本局「守望相助隊電子巡簽」功能,提供同仁更優質之服務。 ②本局建置「違法違紀系統」,透過平台管理頁面有效控管各案件及快速調閱文件,以達快速化、無紙化勤(業)務之效。 ③本局建置「車輛調派系統」提供本局各單位車輛調派相關文件,以電子化加以整合,達成縮短行政流程及節能減紙作業。	
		(2)賡續推廣本局「行動化應用軟體(北市警政 APP)」,規劃更新並強化各項功能及內容,提供市民多項警政分類服務,並每月蒐集使用者評論以進行服	①本局 110 年度新增守護安全及求救警示等多項安全防處功能服務,於北市警政 App 首頁中建置本局防空避難功能,提供民眾利用手機即時查詢方式,引導至最近避難處所,以及優化守望相助隊電子巡簽功能,提升隊員使用意願及便利性。 ②截至 110 年度 iOS 版本下載次數計 13 萬 6,078 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務提供之檢討,加強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Android 版本下載次數計 11 萬 8,146 次，總次數達 25 萬 4,224 次。	
		(3)持續擴增本局整合查詢系統資料內容及改善操作介面,達成資料共用、資源共享、單一簽入之目標。	①本局為使各項勤業務資源共享,提供同仁更好服務及加強內部資訊溝通傳遞效益,提升決策反應能力,建立不同系統及設備間資料交換方式,簡化處理程序與作業時間,並減少資料的重複輸入。 ②本局資訊系統 110 年度新增「違法違紀系統」、「車輛調派系統」,並下架「貴重物品管理系統」等,均與本局員工入口網完成連結修正,提供同仁享單一登入之便,另整合各系統資料,於員工入口網首頁提供各項系統待辦事項提醒功能,達成資料共享之目標。	
		(4)持續確保本局暨各外勤單位網站內容之正確性與時效性,並成立網頁審查小組及網頁資料抽查小組,持續檢核本局暨所屬網站網頁內容。	①本局每月均依據市府規定,進行自我檢核並將結果表單上傳備查。 ②市府 110 年度定期檢核機關網站,本局網站無列缺失項目。	
		(5)創新「打造北市員警 WORK SMART 大平臺」,創全國警察機關首	①賡續推動本局「打造北市員警 WORK SMART 大平臺」,擴展相關功能,強化本局科技建警與治安維護能量。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例開發「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巡邏箱電子化系統」、「臨檢盤查系統」、「交通違規舉發系統」等多項系統,改善員警執勤工作環境,提升警政工作整體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更藉由該大平臺各項系統資料庫大數據分析,強化刑案偵辦能量,以應現今日新月異之犯罪手法。</p>	<p>②提報「打造北市員警 WORK SMART 大平臺—臨檢紀錄表電子化」獲本府「110年創意提案競賽精進獎」佳作。</p> <p>③提報「臨檢盤查系統暨臨檢紀錄表電子化」獲本府「2021傑出資訊創新獎」第二名。</p> <p>④提報「打造北市員警 WORK SMART 大平臺—臨檢紀錄表電子化」獲內政部警政署「110年度國家警光獎個人組綜合評量類」第三名。</p>	
	4. 維護資通安全	<p>(1)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宣導,落實執行本局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業務之推動。</p> <p>(2)進行資安設備(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等)汰換更新,兼顧網路流暢及穩定度並強化資訊安全防護。</p>	<p>本局已於110年5月4日至9月10日(共10梯次)邀請專業資安講師辦理實體資安及個資教育訓練課程,另本局每季自辦「資訊安全認知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強化同仁針對各種網路攻擊及個資外洩之防護能力,另各外勤單位亦透過實體課程及臺北e大數位學習辦理資安教育課程。</p> <p>持續維護各項資安設備效能,以維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定期更新各資安設備特徵碼,原廠發佈更新版本,立即評估更新,若有系統漏洞即時研擬防堵措施。</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針對本局核心業務，持續辦理本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複評作業。	<p>① 本局業於 110 年 11 月 9 日通過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 (ISO/IEC 27001:2013) 之驗證複評，驗證範圍包含本局電腦機房之相關資訊資產、軟體資產、實體資產及網路基礎建設等。</p> <p>② 本局業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領先市府各機關通過第三方驗證公司 (貝爾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驗證，取得國際矚目之「隱私資訊管理系統 (PIMS, ISO 27701)」標準證書，以國際標準檢視本局「勤務管理系統-勤務管理」及「行動資訊系統-電子舉發」之作業流程與個資清查，成為全市府各機關首例同時獲 ISO 27001 及 ISO 27701 雙驗證之機關。</p>	
		(4) 因應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本局將持續落實執行各種資通安全維護工作，俾利資通維護、稽核及資安事件通報等事宜。	<p>本局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類 (B 級)，配置專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工作，並已協助各外勤單位完成各項資通維護、稽核及資安事件通報等事宜，其相關執行內容如下：</p> <p>① 訂定年度督考實施計畫至各外勤單位實施業務督考，並由本局政風室會同資訊室及犯罪預防科組成資安小組，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機動稽核。</p> <p>② 本局設有緊急資安事件通報暨資通安全處理小組，俾於資安事件發生時，能第一時間妥適分工、即時處置。</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警察勤務	<一>督察業務 1. 發揮團隊精神	(1) 編列內、外勤加菜金。	110 年度內、外勤加菜金共計核發新臺幣 1,031 萬 4,886 元。	
		(2) 員警因公傷亡即時依規定核發慰問金，以激勵員警士氣。	110 年度因公受傷慰問金共計核發新臺幣 25 萬 5,000 元。	
		(3) 編列 110 年文康活動費。	110 年度文康活動費共計核發新臺幣 110 萬 8,173 元。	
	2. 勤務督察與業務督導	(1) 精進勤務督察及機動查勤能力，導正勤(業)務缺失。	①110 年度實施督導計編排駐區督導 920 人次、機動督導 1,735 人次、聯合機動督導 952 人次及分層(局級)督導 2,523 人次。 ②定期彙整各級督察人員督導所見優、劣缺失，計提列優良事蹟 2 萬 3,363 人次、缺失檢討 2,505 人次、問題與建議 62 件，並彙整督導通報 161 次。	
		(2) 定期召開擴大督察會報，以利業務單位及外勤單位充分作雙向溝通。	110 年度每月定期召開督察會報，提報當月勤務督導缺失檢討及優良事項表揚。	
		(3) 定期辦理勤務查測績效評比。	110 年度上半年勤務查測績效評比業於 10 月份辦理完竣(下半年評比結果與頒獎事宜預計於 111 年 3 月前完成)。	
	3. 端正警察紀律	(1) 落實員警考核工作，並定期召開「風紀情資蒐報座談會」，廣蒐風紀情報，先期發掘風紀問題。	①本局持續要求各單位落實平時、專案、年終及定期考核，各主官(管)及督察人員負考核(查)責任，深入了解掌握動態。 ②本局各外勤單位於每月將當月風紀評估資料報局，本局於月底召開風紀評估會議，審議各單位提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報(列)風紀評估案件，將決議交相關單位憑辦及追蹤輔導。	
		(2)執行「靖紀工作」，嚴密風紀案件查處。	110 年度執行靖紀專案，計查處員警違法 28 件 36 人、違紀 13 件 25 人，將持續嚴密蒐集風紀情資，主動調查，展現端正警察風紀之決心。	
		(3)定期辦理「維新專案」及「風紀臨檢」，強化風紀誘因場所之違法取締，展現整飭風紀決心。	本局靖紀小組依據各項探訪情資，針對風紀誘因場所實施查緝工作，110 年度共查獲職業賭場及賭博電玩 45 件 742 人、查緝色情場所 9 件 49 人。	
		(4)持續「風紀檢測」，機動檢視警紀狀況。	110 年度計檢測 40 個單位，發現並獲得改善缺失計有 49 項，執行以來成效良好，見微知著，有效改善風紀狀況，今後仍將持續辦理，並要求各外勤單位持續自我檢測改善。	
		(5)貫徹「四零管理」目標—「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紀案件、零違法案件」，持續推動自我安全管控，追求零風紀案件發生。	①110 年上、下半年各發生違反管控目標計 14 件 17 人及 12 件 12 人，總計 26 件 29 人。 ②本局將持續蒐集風紀情資，主動調查，展現端正警察風紀之決心。	
	4. 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1)依「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執行計畫」，強化員警平時之教育訓練及示範演練	本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1 月 31 日函頒「改善員警執勤態度實施要點」，每半年由各外勤單位依轄區特性、勤務屬性及其員警常犯錯誤態樣等，自行選定主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以提升服務品質。	規劃辦理員警服務態度示範演練1次，精進員警服勤技巧。	
		(2)依「電話服務禮貌作業規定」，持續辦理電話禮貌抽測工作，以提升員警電話禮貌服務態度。	本局訂頒「員警電話禮貌抽測作業規定」全面性及普遍性實施電話禮貌偵測。冀望全體員警能以平常心及標準作業程序來執行為民服務，以符合民眾之期待。	
	5. 特種勤務	(1)強化特勤任務編組，促進各任務執行單位間嚴密協調配合，發揮統合力量。	110 年度執行特種勤務警衛中衛區蒞臨場所計 2,023 次、使用警力計 6 萬 7,312 人次；道路警衛出勤計 2,039 次，使用警力計 4 萬 556 人次；共計 4,062 次，使用警力共計 10 萬 7,868 人次。	
		(2)特勤重大慶典集會，適切運用警力，周密部署，確保安全維護對象安全與安寧。	110 年度執行「元旦升旗典禮」、「228 事件追悼會」、「110 年向先祖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春祭)」、「0901 台灣英雄凱旋派對」、「110 年秋祭忠烈殉職人員典禮」、「師鐸獎、教育奉獻獎獲獎者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國慶總統府建築光雕展點燈儀式、國慶總預演、國慶慶典活動」、「民進黨全國黨代表大會」、「公投說明會專案勤務 30 場(永和 2 場、萬里 20 場、中興 8 場)」、「總統府假日、非假日開放參觀」等各項中樞慶典活動警衛安全維護勤務，各任務編組單位均落實情報諮詢、警衛整備與訓練工作，並於勤務執行時貫徹命令嚴密警衛部署，圓滿達成任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勤務指揮管制 1. 強化勤務指揮管制與設施	(1) 針對「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網路伺服器及資料庫進行更新汰換，並將警用無線電定位系統與勤務報案系統進行整合，以強化機動反應能力及派遣效率。	針對 110 報案系統及警勤系統等相關設備，每季均定期實施保養維修，以維系統之正常運作。	
		(2) 依內政部警政署頒布「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加強管制受、處理各類案件流程，並提升話務溢流系統，縮短報案人等待時間，增進為民服務品質。	本局 110 年度受、處理案件計 117 萬 7,433 件，接獲案件後由受理員警及執勤官(員)交由分局查處，分局執勤官(員)審酌案情，即時派遣或指揮警力馳赴現場處理，處理情形報告以初報、續報、結報等程序立即回報，俾便管制時效，以提升勤務控管之效能。	
		(3) 深化員警教育訓練，熟稔各項勤務指揮、調度及管制等作業並配合督導考核，以確實發揮勤務指管功能。	① 本局選定每日 16 時執勤人員交接班時，予以交接人員勤前教育；另針對新進人員予以職前實務訓練 3 天，並派專人全程指導。 ② 本局利用中心會報時，假設各種重大刑案狀況，輪由執勤人員實施模擬演練，以嫻熟勤務指揮、調度、管制作業，並於演練過後，立即檢討改進，以強化指管功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行政警察業務 1. 勤務規劃	(1) 依轄區治安狀況,彈性規劃勤務,建立合理勤休制度,減少員警服勤時數,避免過勞。	本局外勤單位勤務之規劃,均依「警察勤務條例」及本局「勤務實施細則」規定,並參酌轄內治安、交通等相關狀況妥適規劃勤務。	
		(2) 強化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強力執法以維護社會治安,貫徹公權力。	①為確保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本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訂定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實施計畫,期以迅速、有效處理突發街頭聚眾滋事案件,即時啟動快打機制,調度優勢警力,控制現場狀況,以展現公權力。 ②本局各外勤單位 110 年度計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 28 次、動用警力 564 人次、移送各類案件 20 件(刑法移送 67 人、社維法裁處 23 人)。	
		(3) 落實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維護員警值勤安全,保障民眾權益。	針對微型攝影機之使用規定及影音資料保管,將持續宣導及要求各外勤單位應依內政部警政署 110 年 11 月 8 日警署行字第 1100155159 號函頒修正「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2. 正俗業務	執行本局訂頒「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執行「淨城掃黃」工作,加強取締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曾被查獲或屢遭檢舉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營	①本局策訂「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加強取締非法色情行為,110 年度查獲各類妨害風化(俗)案計 217 件 989 人,另規劃執行 5 次「淨城掃黃」專案勤務。 ②本局 110 年度執行取締賭博性電子遊戲場所計查獲 16 件。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業場所；並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以端正風俗，淨化本市居住環境。		
	3. 警政業務	協助本府各相關單位執行業務時之安全維護事宜。	110 年度市府各局處透過本局 110 報案系統請求協助，總計協助次數 48 次。	
	<四>保安業務 1. 加強重要節日(如春節假期等)安全維護工作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策訂本局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計畫，遵照署頒工作重點及評比標準，統合警察及民力(民防、義警、義交、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各項維安力量，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為工作主軸，並加強犯罪偵防、維持交通順暢，立即回應民眾需求，展現警察維護治安之決心、整頓交通之盡心及服務民眾之同理心。	本局自 110 年 1 月 14 日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0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策訂本局實施計畫函發各內外勤單位，請各內外勤單位確實參酌轄區特性、治安及交通狀況，策訂細部實施計畫，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2. 槍枝刀械管理	(1) 辦理自衛槍枝總檢查、收繳及換(發)照。	① 本局 110 年度管制槍砲彈藥、管制刀械及自衛槍枝總檢查，於 5 月 18 至 6 月 10 日辦理完畢。 ② 本局 110 年度受理新(換)發「第 10 期槍砲彈藥、射擊運動槍彈」、「第 34 期自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衛槍枝」及「第 13 期原住民自製獵(魚)槍及漁民自製魚槍執照」工作，計 945 件。	
		(2)受理人民團體或廠商申請持有刀械、鑑驗、產製及外銷許可證核發、查驗，定期總檢查。	①本局受理人民團體申請持有刀械，逐月辦理刀械鑑驗 1 次，110 年度共辦理 12 次。 ②本局 110 年度管制刀械總检查工作，於 5 月 18 日至 6 月 10 日辦理完畢。	
		(3)民間射擊團體槍彈管理查察。	本局 110 年度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評核工作，於 7 月 23 日辦理完畢，圓滿達成任務。	
	3. 警備工作	(1)定期實施機動保安警力訓練及保安裝備保養檢查與督導。	本局 110 年度均依照計畫辦理完竣。	
		(2)策劃戰時警務工作，配合有關單位實施各項演習，加強實警及警棋推演方式演練。	本局 110 年度均依照計畫辦理完竣。	
		(3)辦理集會、遊行及其他陳情、請願聚眾活動秩序維護事項。	本局 110 年度集會、遊行等聚眾活動安全維護均順利完成。	
		(4)加強政府首長、重要設施、各類治安要點及大陸重要人士來臺安全維護工作。	本局 110 年度負責「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轄內重要機關設施、治安要點及大陸重要人士來臺參訪等安全維護，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配合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加強安全維護工作。	本局 110 年度加強與市府各主辦單位協調聯繫,並妥適規劃警力派遣與勤務部署,落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五>鑑識業務 1. 支援本局轄內勘察及鑑驗工作	(1)辦理院檢交辦或本局各分局之重大、特殊刑案現場勘察及跡證鑑驗。	支援特殊、重大刑案現場勘察計 52 件,其中採獲具體跡證而證明犯行或釐清案情者計 50 件。	
		(2)辦理社會矚目、影響治安情節重大或深切危害社會安全穩定案件之現場勘察及跡證鑑驗。	支援士林分局偵辦以進口紅酒摻混毒品萃取型毒品工廠案、士林分局偵辦黃○雀等遭妨礙自由案、中山分局偵辦外籍女子遭殺害案、萬華分局偵辦袁○冠遭殺害案、士林分局偵辦傅○勳涉嫌殺人未遂案及內湖分局偵辦蔡○沛遭槍擊案等社會矚目案件,現場勘察採證採獲嫌犯相關跡證。	
		(3)辦理本局查獲第二級 1 至 10 克毒品、生物跡證、氣體動力槍枝及偽(變)造鈔券等鑑定業務並辦理槍枝初篩及指紋遠端工作站及時比對工作。	本局 110 年度受理各單位毒品鑑驗共 353 件;DNA 鑑定案件共 2,238 件,比中 448 人;槍枝初鑑 68 件;偽(變)造證券文書鑑定共 4 件;指紋初篩 1,094 件。	
		2. 建置鑑識情資資料庫	辦理大宗毒品、偽官署詐欺文件、槍枝等案件溯源採證,同時據以建置各相關鑑識資料庫	本局 110 年共受理偽官署詐欺文件 106 案,指紋採獲 38 件,其中 22 件比中犯罪嫌疑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擴大鑑識情資整合、分析及案件串連，即時提供關聯情資，掌握破案先機。		
	3. 擴大刑事鑑識學術交流	(1) 持續辦理 DNA、毒品、文書、指紋及空氣槍實驗室技術人員教育訓練，包含外聘講師技術指導、專業機構講習訓練、參加相關學術研討會及舉辦實驗室內部在職訓練，以確保鑑驗人員專業品質。	①辦理 110 年度內部稽核，外聘稽核委員稽核本中心 DNA 及毒品實驗室。 ②毒品及文書實驗室邀請外部專家辦理專家證言與法庭作證教育訓練。 ③槍擊現場重建及文書鑑定講習計 2 天，共 60 人。 ④槍枝鑑定法庭做證實驗，計 3 小時，共 10 人。	
		(2) 參與國內外鑑驗人員能力試驗，透過實驗室間能力試驗結果比對，確保鑑驗品質。	①本局毒品暨文書實驗室已通過美國 Collaborative Testing Services 所舉辦之 110 年度刑事鑑定能力試驗。 ②本局 DNA 實驗室已通過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所辦理之 110 年度刑事生物鑑定能力試驗。	
		(3) 鼓勵同仁赴中央警察大學及其他國內大學進修鑑識相關科技。	110 年無人員參加國內進修。	
		(4) 派員出國研習鑑識相關	巡官謝伯韶於 108 年 8 月 21 日至 110 年 8 月 21 止，至美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技能，汲取新知。	國紐海芬大學攻讀李昌鈺學院鑑識科技研究所並如期取得碩士學位。	
	4. 精實鑑識採證技術及科技設備	(1) 賡續辦理基層鑑識人員研習，強化採證技術和知能。	基層鑑識人員訓練，於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5 日，共計 10 天，共 16 人。	
		(2) 持續精進現場勘察採證人員專業技能，發展多元鑑識專業。	① 持續派員參加社團法人臺灣鑑識學會舉辦課程：製造毒品案件勘察研習會 1 至 3、法醫病理 4-窒息死、國民法官法等研習會。 ② 持續派員參加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舉辦課程：指紋進階鑑定研習班、110 年度製毒工廠取樣採證暨案件分享講習、刑案現場攝影態探討。	
		(3) 購置最新科技設備導入現行實務工作，以符合現代現場勘察，正確、精準及迅速之鑑驗需求。	① 採購寬頻高功率現場跡證搜索及顯現器 1 組。 ② 採購手持式現場跡證搜索及顯現器 5 臺。	
	<六>防治業務 1. 加強警勤區訪查工作及督導	(1) 確實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掌握轄區動態，落實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社會治安調查等工作。	本局各派出所警勤區員警 110 年度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共計 13 萬 235 人次、34 萬 9,575 小時，訪查總戶數 75 萬 3,973 戶。	
		(2) 對有治安顧慮人口加強查訪，以防制其犯罪。	本局 110 年度列管治安顧慮人口計 2,781 人，由警勤區員警負責建檔，並加強訪查，防制再犯。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策進督導作為，以督帶勤方式，指導警勤區員警落實訪查工作，積極建立轄區基本資料。	110 年度由本局各級幹部，以督帶勤方式，隨同警勤區員警前往治安顧慮人口、記事人口居所實施訪查，共計督代勤 4,788 人次，發現嘉勉 10,449 件、檢討改進 2,895 件、優點事蹟註記 1 次，缺點事蹟註記 544 次。	
	2. 強化「治安社區化」功能	(1) 落實勤區經營： ① 合理調整警勤區。	本局 110 年度各分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勤務區勤務規範」，依人口疏密、配合自治區域、地區特性、治安狀況、交通狀況、面積大小等要素並參酌警力分配、社區居民意見及未來發展趨勢，每年重新審慎檢討劃設警勤區，目前本局設有 2,230 個警勤區。	
		② 定期評核警勤區，擇優表揚並辦理示範觀摩。	本局 110 年度依警政署函頒「內政部警政署甄選表揚警察勤務區訪查工作績優員警實施要點」辦理甄選表揚，推薦 9 名績優警勤區員警報內政部警政署均獲核定；另「績優警察勤務區示範觀摩實施規定」110 年 6 月 23 日停止適用。	
		③ 建立查巡合一。	本局律定各分局派出所每一警勤區設置「勤區查察」簽章處所 2 處，並於里長辦公室設置巡邏箱供同里警勤區巡簽，以落實「查巡合一」維護轄區治安，並每半年重新檢討，目前設置有 3,096 處。	
		(2) 廣續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社區治安工作係行政院所推動之全國性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參與營造之社區及管制推動期程，並辦理參與營造之社區評鑑、獎勵及補助。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①本市 110 年度參與社區治安營造之社區，總共 12 隊。由本局召集市府社區治安輔導團隊，現地輔導訪視，並實施初評擇優 5 個社區組織，參與內政部年度評鑑。 ②本局 110 度各分局召開社區治安會議計 194 場次，受理社區居民治安情資反映，並辦理犯罪預防宣導。	
	3. 加強戶警聯繫工作	(1)發現虛報遷入(出)者，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本局 110 年度警勤區警員執行警勤區訪查，發現虛報遷入(出)者計 1,408 戶、1,534 口，均填寫「勤區訪查通報單」送分局轉送各區戶政事務所處理。	
		(2)警勤區訪查發現戶籍登記事項不符時，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本局 110 年度警勤區警員執行警勤區訪查，發現遷入(出)未報者計 1,057 戶、1,171 口、未按址居住者計 642 戶、728 口，其他戶籍登記事項變更未報者計 295 戶。	
	4. 失蹤人口查尋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失蹤人口查尋工作，加強為民服務。	110 年本市轄內發生失蹤人口計 1,982 人，尋獲計 2,125 人(本轄 1,380 人，他縣市 745 人)。	
	5. 戶口卡片管理	受理情治、司法、警政及戶政等單位查詢及提供口卡片相關資料。	110 年度本局提供口卡片資料查詢計 189 件，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均能迅速予以提供資料。	
	6. 團隊編組及督導管理與訓練	(1)強化民防團隊編組，並辦理異動管理及協助解決各項疑難。	本局賡續強化民防團隊編組及汰弱留強，並辦理異動管理及協助解決各項疑難，110 年度編組人數為 3,310 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舉辦民防大隊聯誼，促進情感交流，凝聚共識，發揮團隊精神。	本局每年4至10月份每2個月由各分局輪流舉辦民防大隊長聯誼會，11至12月份由警察局辦理民防大隊幹部擴大聯誼會。110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延後辦理大隊長聯誼會，計有北投分局民防大隊舉辦大隊長聯誼會活動，另警察局於110年12月16日舉辦民防大隊幹部擴大聯誼會暨訓練績優單位頒獎典禮，敦請市長親臨主持頒獎及勉勵民防人員，以增加彼此互動和情感交流。	
		(3)定期舉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及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①本局110年度舉辦民防大隊常年訓練共28場，計3,289人參訓。 ②本局110年度未舉辦民防大隊幹部訓練。	
	7. 協調相關單位配合業務推展	協調衛生、社會、教育、工務、消防等機關及電信、電力、自來水等特種防護團，依民防權責劃分，加強防護業務之推展。	自110年10月15日起至12月20日止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義勇交通警察大隊、社會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工務局、民政局(各區公所、里)、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依法辦理常年訓練，相關成果彙整後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備。	
	<七>保防業務 1. 持續推行保密教育	利用各種機會講解宣導保密安全常識。	本局配合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社區治安會議及守望相助巡守隊講習等機會辦理社會安全防護教育宣導活動，加強民眾保防意識。	
	2. 公共安全宣導	舉辦社會安全防護座談會，加強民眾對公共安全維護之認知。	本局於110年度由松山、士林及文山第二等3個分局辦理社會安全防護座談會，召集各公、民營事業機構計146人參加。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加強民營事業機構廠礦、觀光飯店安全防護工作	(1) 協助民營事業機構、廠礦、觀光飯店,推行各項安全防護教育訓練與宣導。	本局持續協助觀光飯店安全部門,推行各項安全防護教育訓練與宣導。	
		(2) 廣策動民營事業單位設置事業關係組織、加強安全防護作為。	本局持續輔導觀光飯店,成立設置事業關係組織安全部門,以落實社會保防及安全防護工作。	
		(3) 督導各觀光飯店定期輪流舉辦安全聯防小組會議。	本局 110 年度督導 46 家飯店,分成 7 個聯防小組,依規定輪流舉辦安全聯防小組會議,共 7 場次。	
		(4) 輔導各觀光飯店加強聯防通報系統運作。	本局透過所舉辦之安全聯防小組會議,輔導各觀光飯店各項安全防護教育及訓練措施,以加強聯防通報系統之運作。	
		(5) 對各觀光飯店作定期年度安全防護工作檢查。	本局於 110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2 日定期檢查觀光飯店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情形。	
	4. 加強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訪視作為	(1) 加強對大陸觀光團體訪視,注意其有無違法、違規、違常情形。	本局持續加強對大陸來臺觀光團體及自由行旅客之訪視,掌握其行程並注意其有無違法、違規、違常情形。	
		(2) 對大陸觀光客活動之場所加強安全維護。	為確保觀光旅遊及國家安全,本局持續加強對大陸來臺觀光團體及自由行旅客活動之場所加強安全維護,並運用諮詢布置人員,廣拓情蒐網絡,藉以機先掌握違法、違規、違常及治安預警情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協助處理遙控無人機相關案件通報作為	協助處理遙控無人機相關案件通報作為。	① 本局於109年3月27日以北市警安字第1093063370號函頒「本局協助處理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案件作業程序」予各分局知照並落實執行。 ② 109年3月31日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實施後，在本市協助處理經主管機關轉報或民眾報案查證：未經合法申請核准施放遙控無人機計6件、合法申請核准施放遙控無人機計4件；經員警主動發現協助處理：合法申請核准施放遙控無人機計1件，共計11件。	
	6. 加強檢肅危害破壞案件之偵防措施	為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防制敵人滲透破壞，廣布諮詢人員深入發掘不法線索、聯繫蒐情，俾宏檢肅實效。	① 本局為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機先掌握治安預警情資，發掘不法線索，並定期督檢基層與諮詢人員互動及聯繫蒐情狀況。 ② 本局為提高偵防工作效能，於110年9月9日至9月29日實施偵防工作諮詢人員督訪工作，以收檢肅實效。	
	7. 加強大陸來臺人士查訪工作	側密了解大陸港澳海外地區人民入境定居、居(停)留期間言行動態，以發掘涉嫌不法線索或事證。	① 本局110年度執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對象暨港澳海外地區華僑已入境定居對象清查工作，側密瞭解大陸或港澳地區人民入境定居、居(停)留在臺期間之言行動態。 ② 本局110年度清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涉及違法(規)案件168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8. 加強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情資之蒐報	(1) 加強聯繫相關國安單位, 廣泛建立蒐情管道。	① 本局平時即加強與各縣市警察局及軍、憲、調等相關國安團隊、情治單位互相聯繫交流, 以強化危安預警情資之蒐報。 ② 本局 110 年度協調並接獲本市及他縣市至本轄陳抗預警情資計 2,430 件。	
		(2) 強化諮詢工作, 隨時提報民情意向, 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本局平日針對「臺灣地區安全情報蒐集範圍」嚴密策劃, 建構布置重點, 以掌握社會動脈, 作為政府施政參考。	
	<八> 外事警察業務 1. 辦理外來人口非法活動查處工作	(1) 協助查處外來人口(含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在臺非法活動。	本局 110 年查獲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計 510 人, 111 年將賡續與內政部移民署密切配合, 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所訂頒之「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執行計畫」落實執行。	
		(2) 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案件。	本局 110 年度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 查獲人口販運案件計 16 件、犯嫌 40 人, 起訴 6 件。	
	2. 加強為民服務	核發中英文對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並簡化流程, 提升行政效能。	本局 110 年度受理民眾現場、郵寄、傳真或網路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共計核發 14 萬 3,335 件。	
	3. 國(外)賓安全維護	(1) 執行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安全維護。	110 年 10 月慶典歸國僑胞總人數計 986 人, 本局責成各分局執行住宿飯店及活動場所等安全維護勤務, 圓滿達成任務。	
(2) 外國元首及重要外賓訪臺、國際會議及國際賽事安全維護規劃與執行。		本局針對來華訪問國賓、一般外賓及國際會議等, 依據層級及活動性質, 分別擬策訂安全維護執行計畫, 計執行敦鄰勤務 2 團、一般外賓訪華勤務 10 團, 合計 12 團; 另國際性會議及活動 1 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執行外國駐華使領館安全維護工作	針對轄內駐華使領館、代表處、國際組織、官邸及寓所(宿舍區)、外國學校執行安全維護。	本局針對 134 處駐華使領館、代表處、國際組織、官邸(宿舍區)、外國學校等編訂安全維護維護概況表及規劃 73 個巡邏箱,策訂相關安全維護計畫據以執行。	
	5. 涉外案件查處	(1) 涉外案件預防及查處,以符合國際公約規定及確保涉案外籍人士權益。	本局 110 年度共處理涉外案件計 894 件、742 人,有效維持外事治安,並確保相關外籍人士安全與權益。	
		(2) 加強在臺外國人聚集場所之巡邏,並對易發生涉外刑案地區實施各項重點查察勤務。	本局針對外國人易聚集場所及易(曾)發生涉外刑案地點,責成各分局規劃重點巡邏、守護望及臨檢勤務。	
	6. 國際警察合作	辦理與外國警政機關及國際警政組織之交流合作與來訪接待。	本局 110 年度加強與外國警政機關、駐華機構官員之交流及接待外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及警政單位至本局參訪,共計辦理 2 團、6 人次。	
	7. 提升警察人員外語能力訓練	每年辦理輔導本局員警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及增進口說能力之外語會話課程,俾提升員警涉外案件執勤效能及服務品質。	本局 110 年度共辦理外語訓練 7 班期(計 332 名學員參訓、上課時數 153 個小時),各班期如下: ①劍橋領思英檢訓練班。 ②劍橋領思英檢衝刺班。 ③多益英檢訓練班。 ④第 2 期劍橋領思英檢訓練班。 ⑤第 2 期劍橋領思英檢衝刺班。 ⑥日語會話班 2。 ⑦中東文化講座。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九>教育與訓練 1. 加強員警應勤技能訓練	(1) 定期辦理學科講習及常訓術科(射擊、3,000公尺跑步、綜合逮捕術及柔道、跆拳道等)訓練暨成果驗收。	① 本局 110 年度中級幹部學科講習於 110 年 9 月 23 至 28 日辦理計 1,101 人次參訓。 ② 本局依規定辦理常訓術科訓練，於 110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10 日完成射擊及綜合逮捕術成果驗收；射擊計 6,337 人、綜合逮捕術 5,126 人參測。	
		(2) 落實組合警力戰鬥訓練及日常警技基礎鍛鍊，以提升員警自衛戰技與緊急應變能力，有效達成任務。	110 年組合警力訓練由各單位依轄區及勤務特性暨本局拍製各種突發狀況結合裝備及「捷運車廂」實況情境演練影片加強訓練，並已於 110 年 12 月前完成施訓及檢測。	
		(3) 以員警為民服務、執勤及風紀等優劣事蹟為主題，編製案例教育，供各單位員警研讀，以導正缺失與偏差，樹立正確觀念與作法。	本局 110 年度編製案例教育教材上傳本局員工入口網案例教育專區共 21 則，供各單位員警研讀，以導正缺失與偏差，樹立正確觀念與作法。	
	2. 精實教育知能訓練	(1) 辦理各項策略目標專業職能講習，供同仁學習使用，遂行「安全城市」願景。	本局 110 年度由各策略目標主責單位辦理策略專業職能講習班期，設定目標值 23 件，實際辦理 23 件，達成率為 100%。	
		(2) 自辦在職專業講習，並薦送員警參加行政院人事	本局 110 年度辦理中級幹部學科講習計 1,109 人次參訓；薦送員警參加公訓處各班期在職訓練計 1,522 班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行政總處、本府公訓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單位之各項在職訓練，以強化員警人力素質，提升預防犯罪維護治安能力。	2,188 人次。	
		(3)提供員警多元化的進修管道，倡導終身學習之理念，鼓勵員警勤餘赴各大學院校進修。	本局 110 年度赴國內各大學院校進修有：博士班 12 人、碩士在職班 125 人、警察大學二技班 3 人、學分班 1 人、學士在職班 1 人、空中大學 116 人。	
	3. 強化員警心理諮詢輔導功能	(1)持續推動員警心理輔導三級防處工作。	本局持續推動員警心理輔導三級防處工作，110 年度轉介員警心理諮詢輔導計 107 人次。	
		(2)全面宣導、推廣身心健康促進課程並加強與社會專業諮商機構、醫院及公益團體合作。	為強化本局同仁抗壓能力，110 年度辦理各項身心健康促進課程計 77 場次。	
		(3)專任「謝老師」走訪基層，主動發掘問題，協助處理；定期辦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並辦理轉介輔導，紓解員警工作壓力。宣導「謝老師專線」功能，加強員	本局 110 年度廣續全面宣導、推廣員警身心健康促進課程與諮商輔導，謝老師輔導件數計 68 件。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警及眷屬心理諮詢服務。		
		(4)加強各級主管(管)對重大心理危機事件之通報職責,針對發生重大心理危機事件同仁或單位實施諮詢、減壓座談及講座等安心服務。	為加強各級主管(管)及同仁對危機通報,諮商轉介之認識,爰自110年度實施「身心健康諮詢服務」計107次。	
	<十>犯罪預防業務 1.運用錄影監視系統提升偵防犯罪效能及犯罪預防檢測	(1)有效運用本市錄影監視系統,發揮偵防犯罪效能,打造首都良好的治安環境。	本局以監視器輔助破獲刑案98、99、100年度分別破獲210件、255件、923件,101年度大幅成長為5,285件(含車禍1,418件)、102年度破獲計6,577件(含車禍1,896件)、103年度破獲計6,591件(含車禍2,051件)、104年度破獲計7,666件(含車禍1,916件)、105年度破獲計8,437件(含車禍1,612件)、106年度破獲計8,517件(含車禍1,622件)、107年度破獲計9,499件(含車禍2,295件)、108年度破獲計1萬1,392件(含車禍2,874件)、109年度破獲計1萬1,939件(含車禍3,160件)、110年度破獲計1萬1,1985件(含車禍3,336件)。	
		(2)持續維持第1、2期錄影監視系統高妥善率,提升治安守護範圍,強化	本局在使用管理及維護修繕上,為確保錄影監視系統各項設備功能正常運作,每日8-9時及17-18時系統會自動檢測監視器狀況,發現設備故障會請工程人員依維修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打擊犯罪能量。	時程立即修復，若錄影監視系統路側設備遭人毀損，將辦理會勘及修復，並向肇事行為人求償，且每月定期召開保固營運會議，邀集承商及各分局業務組，就監視器維護、攝向角度等事項進行研討，積極提高承商維修保養效率，並維持高妥善率。	
		(3)規劃第 1 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計畫，全面汰換第 1 期錄影監視系統計 1 萬 3,699 支及新增錄案點位約 2,478 處(截至 109 年 3 月)，將全面更換為 200 萬畫素以上攝影機。	①本市第 1 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已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決標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開工，工期 850 日曆天，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前完成既有攝影機汰換、112 年 5 月 12 日全案竣工。 ②110 年已完成 IDC 機房建置，並於 110 年 9 月開始汰換新增路側攝影機，111 年持續進行路側設備汰換及新增工作。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汰換 2,751 支攝影機，新增 305 支攝影機。	
		(4)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市民住宅防竊安全檢測服務，及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工作。	①110 年度執行住宅防竊檢測評估(治安風水師)，計完成 1 萬 1,775 戶住宅防竊檢測服務，提升民眾自衛防護能力。 ②本局持續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工作，110 年度針對本市 1,180 家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實施檢測(其中 1 家位於總統府內免測)，檢測結果符合規定。	
	2. 守望相助工作	(1)成立本市「守望相助輔導	①本局 110 年度輔導成立里、社區、青溪守望相助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會報」，定期辦理績優公寓大廈、社區守望相助組織評鑑及示範觀摩會暨巡守(管理)員任務訓練講習。</p>	<p>隊 336 隊、巡守員 1 萬 6,115 人，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 4,555 隊、巡守員 1 萬 4,371 人，合計 4,891 隊、巡守員 3 萬 486 人。</p> <p>②本局「推行守望相助公寓大廈、社區組織評鑑」，110 年度辦理 1 次評比各分局遴選績優公寓大廈、社區組織計 13 單位。</p> <p>③本局 110 年度辦理「巡守(管理)員任務講習」2 梯次，參加講習之巡守(管理)員 2,986 人次，成效良好。</p> <p>④本局為積極推展守望相助工作，促進民間組織團結互助，發揮敦親睦鄰、互助互愛功能，落實推動守望相助工作與警察勤務相結合，由本府「守望相助輔導會報」任務編組於 110 年 10 月份就「區級評核」列為第 1 級之守望相助隊(56 隊)進行複評，評定特優 20 隊、優等 18 隊、甲等 18 隊，期能發揮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協助維護地方治安工作之效。</p> <p>⑤本局里、社區、青溪守望相助隊示範觀摩會因疫情關係暫停辦理。</p>	
		<p>(2)輔導本市各里、社區、公寓大廈成立守望相助組織，以建立社區自衛體系。</p>	<p>①本局為強化社區自衛及聯防體系，110 年度輔導本市各機關、學校、金融機構、重要場所 24 小時營業超商、一般商店、住戶等裝設安全設施，計裝設「家戶聯防」系統 6,223 戶(處)，「警民聯線」系</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統 3,851 戶(處),「錄影監視」系統 3 萬 1,880 戶(處),合計 4 萬 1,954 戶(處)。 ②本局 110 年度推動居民在防火巷或無裝置路燈之治安死角裝設自動感應照明燈計 1 萬 3,136 處,消除防火巷、暗巷、照明不佳等治安顧慮處所,使宵小無可乘之機,以遏阻各類刑案發生,防範犯罪,維護社區治安。	
		(3) 賡續辦理替代役男社區巡守勤務及相關督導。	本局 110 年度運用 63 名社區守望相助巡守替代役,協助執行值班、巡邏、守望、備勤等勤務,輔助轄區員警執行社區巡守勤務,共同加強防制犯罪發生。	
	<十一>防情管制 1. 防情業務	(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民管法令彙編」等相關法令辦理防情、通信等勤、業務,並強化督導與演習訓練,落實防情工作。	①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及本局民防管制中心自行辦理防情演練,110 年度計實施 25 次,並對警政署防情通信無受阻情形,防情作業順遂落實。 ②110 年度「萬安 44 號演習」,執行本市防空警報發放及防情傳遞作業,任務圓滿達成。	
		(2) 執行本局所屬各警報臺防情值勤查察之督導與考核。	每月本局民防管制中心主任、技正、專員、股長及業務承辦人前往各警報臺實施防情督導,並將督導所見發通報予各分局,就優點賡續保持、缺失檢討改善並實施複查。	
		(3) 辦理年度民防業務講習,以強化各級防情值勤人員作業能力。	本局於 110 年 12 月 2 日辦理講習,參訓人員為各分局暨所屬派出所承辦人或新進人員,計 100 人參加,參訓人員對於防情業務均更能了解。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年度「民防指揮管制計畫」，每年辦理本局自行檢查所屬單位防情值勤查察業務1次。	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業務簡化，以提昇工作效率，訂定本局110年民防管制執行計畫，於11月9至23日完成辦理「防情值勤查察」業務自行檢查。	
		(5)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年度「民防指揮管制計畫」，每年辦理本局自行檢查所屬單位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業務1次。	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業務簡化，以提昇工作效率，訂定本局110年民防管制執行計畫，於11月9至23日完成辦理「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業務自行檢查。	
	2. 防情通訊系統保養及維護遙控警報系統	(1) 定期維修本局所屬警報臺之交流警報器、直流警報器及電子式警報器及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以強化警報發放功能。	110年度完成本局所屬103處警報臺之各項防情通信設備、警報器每月定檢、日常維修保養、故障檢修、操作訓練及業務督導等工作。	
		(2) 定期維修本局極高頻無線電(UHF)、超高頻無線電(VHF)、無線電話收發信機及防情有線電等設備，以確保防情通信傳遞暢通無阻及維持防空警	①本局110年度辦理管制室無線機房維護，每三個月測試VHF、UHF一次，確保防情設備正常運作。 ②本局110年度完成所屬103處警報臺之防情無線電及防情有線電等設備、定期檢查保養與日常維修等工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報設施之最佳狀況。		
		(3)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警報器電瓶汰換更新,以維警報器最佳狀態。	本局 110 年度為強化警報發放功能及各警報設備,已完成電瓶換修 210AH 電瓶新品 72 只、40AH 新品 32 只,共計 104 只。	
		(4)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等之警報鐵塔維修及油漆保養工程。	110 年度完成本局所屬 16 處警報臺之警報鐵塔油漆除鏽及粉刷保養工作,以利防情工作遂行。	
		(5)配合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之架設或遷移等工程。	社子派出所警報台遷移。	
	3. 民防演練	定期配合實施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並執行警報發放及警報命令傳遞作業,以增進全民敵情觀念及防空警覺。	本局於 110 年 9 月 15 日配合臺北市政府實施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4 號)演習,實施演習完畢,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特優第 1 名單位。	
	4. 防空避難設備建檔作業	依照內政部「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確實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建檔及調查,以掌握防空避難設備之數量、配置情形及空襲時疏導方向。	本局依照相關法規,執行「防空避難設備」安全檢查與列管建檔,統一制作標誌牌 2 萬 3,000 張分送分局使用,並加強現有設施之管理維護。	
	5. 配合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配合各項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參與市級災害緊急應變中心作業,交通疏導管制,	本局積極配合各項重大災害防救之主管機關,參與災防期間各項治安維護等工作,確保各項災害防救措施順利進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緊急收容所安全維護及遺體相驗工作、災防期間各項治安維護等工作，確保各項災害防救措施順利進行。		
三、團隊補助	<一>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1. 編組、訓練	(1) 本局設義勇警察大隊，分局設區大隊，下設中、分、小隊；婦幼警察隊設婦幼直屬大隊，下設中、分、小隊；編組人員除人事異動適時調整外，每4年整編1次。	110年無整編作業。	
		(2) 定期舉辦整編基本、常年、幹部及新進人員等訓練。	本局於110年11月24、25及26日，舉辦各區大隊常年訓練4小時及幹部訓4小時。	
	2. 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1) 平日配合分局及派出所勤務，協助維護治安、交通、搶救災害及為民服務等勤務。	本局110年度義警人員協勤工作績效3件，計核發獎勵金3,000元。	
		(2) 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除臨時勤務派遣外，並協助警察巡邏、守望、路檢盤查等勤務，維護社會治安。	於本局110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各區大隊均配合所屬分局勤務規劃協勤，服勤時間自深夜23時至隔日凌晨3時。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辦理福利濟助	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事宜。	本局 110 年度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義警人員申請各類福利濟助案件 218 件，計核發 112 萬 7,200 元。	
	<二>補助民防團隊 1. 編組、訓練	(1) 依據任務需要及工作特性，成立臺北市民防大隊各分局轄區各種任務隊、各區民防團、里民防分團、疏散避難宣慰隊、災民收容救濟站及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等團隊編組，按照規定落實異動管理。	本局依據任務需要及工作特性，成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義勇交通警察大隊、社會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工務局、民政局(各區公所、里)、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等民防團隊編組，按照規定落實異動管理。	
		(2) 每年定期舉辦常年訓練及民防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本局 110 年度民防大隊常年訓練於 10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施訓，參訓人數計 3,289 人。	
		(3) 汰舊換新各項裝備配件。	本局 110 年度預算編列民防大隊協勤人員服裝、皮鞋、反光雨衣等採購案，目前服裝因越南工廠受疫情影響延至 111 年 2 月 3 日履約，其餘均順利完成採購作業，並發放至各民防大隊。	
	2. 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1) 平時協助警察維護治安，視需要編排巡邏、臨檢及守望等勤務。	本局視需要編排民防人員協助巡邏及守望等維護治安勤務，因疫情影響 110 年度協勤計 6,402 人次，協助查獲刑事案件 0 件、0 人，提供治安情報 0 件、0 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遇重要節日或發生重大治安事故時,得變更勤務執行協勤任務。	配合本局「110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實施計畫」,民防人員於110年2月3日22時起至2月17日24時止,為期15日,協助本局執行治安維護工作;配合本局「110年度全民防衛(萬安44號)演習民防(警政)執行計畫」,因疫情影響,未動員演習。	
	3. 辦理福利濟助	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事宜。	本局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規定,110年度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申請案件計212件,共計核發新臺幣107萬100元。	
	<三>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強化協勤民力組織功能	(1)擴大運用交通義勇警察協助交通維護。	擴大運用義交協助警察於交通尖峰時段,參與市區重要幹道、路口指揮疏導交通,而有效紓解交通壅塞狀況。110年出勤常態、臨時及委外勤務共計102萬1,860小時,平均每人、每月協勤時數達115.41小時。	
(2)廣續編組運用義交愛心導護隊,保障學童通學安全。		義交大隊愛心導護隊現有人數1,885人,依照本市行政區編組12個區分隊,全市共153所國民小學(含補校、籌備處及附屬小學),計132所國民小學以學校為單位,設1小隊置小隊長1人,由愛心導護隊協助維護各校學童上、下學時段交通安全。		
(3)運用義交人員協助查報路況,機先疏導,促進行車順暢。		義交人員配合本局交通疏導勤務規劃,協助交通疏導、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保持路口淨空,維持車流順暢;另協助交通設施故障、交通路況通報,機先疏導,有效促進行車順暢。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營建工程	營建工程	興(改)建本局暨所屬各基層單位計刑事警察大隊、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等3處辦公廳舍。	①刑事警察大隊新建工程：委由新建工程處代辦興建，本案建築工程於105年10月1日開工，109年12月25日竣工，水電空調工程於106年9月1日開工，110年2月23日竣工，110年6月23日正式啟用，並已辦理工程結案。 ②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委由新建工程處代辦興建，本案於107年6月1日開工，110年4月10日竣工，111年1月17日正式啟用。 ③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新建工程：委由新建工程處代辦興建，本案與消防局關渡分隊合署興建，由消防局主政，並配合消防局編列相關預算；110年7月28日工程標上網公告，110年9月7日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110年12月28日消防局於市長室晨會辦理調增總工程預算及追加工期專案報告，會議決議：請研考會針對本案107-109年之前期時程，檢討是否可有改善精進之處。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	充實汰換、警用執法應勤裝備及器材	本局110年度預計汰換逾使用年份各式警用汽車計52輛、警用機車計400輛，預算金額為新臺幣8,135萬元整，其中汰換巡邏車33輛、偵防車11輛、廂式偵防車3輛、工程車2輛、	已依計畫內容執行完竣，另增購電動巡邏機車44輛。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1)
				合 計	30,399,000	-	30,399,000
				經常門總計	30,399,000	-	30,399,000
				經常門合計	30,399,000	-	30,399,000
02				0411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067			04112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	-
		01		041123001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
			01	04112300101 罰金罰鍰	-	-	-
			03	0411230030 賠償收入	-	-	-
			01	04112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
03				0511000000 規費收入	13,478,000	-	13,478,000
	062			05112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3,478,000	-	13,478,000
		01		0511230010 行政規費收入	12,945,000	-	12,945,000
			01	05112300102 證照費	12,945,000	-	12,945,000
			02	0511230030 使用規費收入	533,000	-	533,000
			01	051123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533,000	-	533,000
04				0711000000 財產收入	15,617,000	-	15,617,000

局(局本部)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合 計 (2)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36,144,694	10,823,573	-	46,968,267	16,569,267	154.51%
36,144,694	10,823,573	-	46,968,267	16,569,267	154.51%
36,144,694	10,823,573	-	46,968,267	16,569,267	154.51%
8,649,462	9,180,573	-	17,830,035	17,830,035	-
8,649,462	9,180,573	-	17,830,035	17,830,035	-
7,430,613	9,180,573	-	16,611,186	16,611,186	-
7,430,613	9,180,573	-	16,611,186	16,611,186	-
1,218,849	-	-	1,218,849	1,218,849	-
1,218,849	-	-	1,218,849	1,218,849	-
12,311,738	-	-	12,311,738	-1,166,262	91.35%
12,311,738	-	-	12,311,738	-1,166,262	91.35%
11,751,485	-	-	11,751,485	-1,193,515	90.78%
11,751,485	-	-	11,751,485	-1,193,515	90.78%
560,253	-	-	560,253	27,253	105.11%
560,253	-	-	560,253	27,253	105.11%
13,226,337	1,643,000	-	14,869,337	-747,663	95.21%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70			071123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5,617,000	-	15,617,000
		01		07112300100 財產孳息	11,784,000	-	11,784,000
			01	07112300101 利息收入	-	-	-
			02	07112300103 租金收入	11,784,000	-	11,784,000
		02		07112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833,000	-	3,833,000
			01	07112300501 廢舊物資售價	3,833,000	-	3,833,000
08				12110000000 其他收入	1,304,000	-	1,304,000
	067			121123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304,000	-	1,304,000
		01		12112300200 雜項收入	1,304,000	-	1,304,000
			01	12112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02	12112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304,000	-	1,304,000

局(局本部)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3,226,337	1,643,000	-	14,869,337	-747,663	95.21%
11,025,894	1,643,000	-	12,668,894	884,894	107.51%
2	-	-	2	2	-
11,025,892	1,643,000	-	12,668,892	884,892	107.51%
2,200,443	-	-	2,200,443	-1,632,557	57.41%
2,200,443	-	-	2,200,443	-1,632,557	57.41%
1,957,157	-	-	1,957,157	653,157	150.09%
1,957,157	-	-	1,957,157	653,157	150.09%
1,957,157	-	-	1,957,157	653,157	150.09%
748,737	-	-	748,737	748,737	-
1,208,420	-	-	1,208,420	-95,580	92.67%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1)
				合計	2,487,702,741	8,066,601	2,495,769,342
11				001100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2,322,576,000	8,066,601	2,330,642,601
	001			001123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322,576,000	8,066,601	2,330,642,601
				經常門合計	1,581,632,000	-3,464,052	1,578,167,948
				資本門合計	740,944,000	11,530,653	752,474,653
		01		38112300100 一般行政	937,601,000	3,595,597	941,196,597
			01	38112300101 行政管理	937,601,000	3,595,597	941,196,597
				100000人事費	754,092,000	-	754,092,000
				200000業務費	181,609,000	799,760	182,408,760
				400000獎補助費	1,900,000	2,795,837	4,695,837
		02		38112300200 警政業務	459,017,000	19,664,170	478,681,170
			01	38112300202 警察勤務	459,017,000	19,664,170	478,681,170
				200000業務費	434,758,000	19,664,170	454,422,170
				400000獎補助費	24,259,000	-	24,259,000

局(局本部)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2,274,277,397	-	82,533,738	2,356,811,135	-138,958,207	94.43%	
2,109,150,656	-	82,533,738	2,191,684,394	-138,958,207	94.04%	
2,109,150,656	-	82,533,738	2,191,684,394	-138,958,207	94.04%	
1,467,224,112	-	52,141,497	1,519,365,609	-58,802,339	96.27%	
641,926,544	-	30,392,241	672,318,785	-80,155,868	89.35%	
911,576,671	-	14,000,000	925,576,671	-15,619,926	98.34%	
911,576,671	-	14,000,000	925,576,671	-15,619,926	98.34%	
753,154,718	-	-	753,154,718	-937,282	99.88%	
153,865,294	-	14,000,000	167,865,294	-14,543,466	92.03%	預算增減數799,760元=第一預備金799,760元
4,556,659	-	-	4,556,659	-139,178	97.04%	預算增減數2,795,837元=第一預備金2,795,837元
416,567,866	-	31,775,907	448,343,773	-30,337,397	93.66%	
416,567,866	-	31,775,907	448,343,773	-30,337,397	93.66%	
393,909,366	-	31,775,907	425,685,273	-28,736,897	93.68%	預算增減數19,664,170元=追加減預算數19,225,000元+第一預備金439,170元
22,658,500	-	-	22,658,500	-1,600,500	93.4%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3		38112300400 補助團隊	156,514,000	138,915	156,652,915
			01	3811230041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36,978,000	-	36,978,000
				400000獎補助費	36,978,000	-	36,978,000
			02	38112300412 補助民防團隊	22,785,000	138,915	22,923,915
				400000獎補助費	22,785,000	138,915	22,923,915
			03	38112300414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96,751,000	-	96,751,000
				400000獎補助費	96,751,000	-	96,751,000
		05		38112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40,944,000	11,530,653	752,474,653
			01	38112309002 營建工程*	602,990,000	4,882,980	607,872,980
				300000設備及投資*	602,990,000	4,882,980	607,872,980
			02	381123090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350,000	1,799,600	83,149,600
				300000設備及投資*	81,350,000	1,799,600	83,149,600
			03	38112309004 其他設備*	56,604,000	4,848,073	61,452,073

局(局本部)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39,079,575	-	6,365,590	145,445,165	-11,207,750	92.85%	
29,474,386	-	3,627,134	33,101,520	-3,876,480	89.52%	
29,474,386	-	3,627,134	33,101,520	-3,876,480	89.52%	
17,130,764	-	2,738,456	19,869,220	-3,054,695	86.67%	
17,130,764	-	2,738,456	19,869,220	-3,054,695	86.67%	預算增減數138,915 元=第一預備金 138,915元
92,474,425	-	-	92,474,425	-4,276,575	95.58%	
92,474,425	-	-	92,474,425	-4,276,575	95.58%	
641,926,544	-	30,392,241	672,318,785	-80,155,868	89.35%	
501,726,308	-	28,932,195	530,658,503	-77,214,477	87.3%	
501,726,308	-	28,932,195	530,658,503	-77,214,477	87.3%	預算增減數 4,882,980元=第一 預備金4,882,980元
82,659,100	-	-	82,659,100	-490,500	99.41%	
82,659,100	-	-	82,659,100	-490,500	99.41%	預算增減數 1,799,600元=第一 預備金1,799,600元
57,541,136	-	1,460,046	59,001,182	-2,450,891	96.01%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300000設備及投資*	56,604,000	4,635,301	61,239,301
				400000獎補助費*	-	212,772	212,772
		07		38112309800 第一預備金	28,500,000	-26,862,734	1,637,266
			01	38112309801 第一預備金	28,500,000	-26,862,734	1,637,266
				600000預備金	28,500,000	-26,862,734	1,637,266
26				00700000000 統籌支撥科目	165,126,741	-	165,126,741
	001			0070a0200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56,080,098	-	156,080,098
		01		7670a0201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56,080,098	-	156,080,098
			01	7670a02010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56,080,098	-	156,080,098
				100000人事費	155,764,498	-	155,764,498
				400000獎補助費	315,600	-	315,600
	002			0070a0300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9,046,643	-	9,046,643
		03		8970a0303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9,046,643	-	9,046,643

局(局本部)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57,328,364	-	1,460,046	58,788,410	-2,450,891	96%	預算增減數 4,635,301元=追加 減預算數3,836,000 元+第一預備金 799,301元
212,772	-	-	212,772	-	100%	預算增減數212,772 元=第一預備金 212,772元
-	-	-	-	-1,637,266	-	
-	-	-	-	-1,637,266	-	
-	-	-	-	-1,637,266	-	預算增減數- 26,862,734元=第一 預備金-26,862,734 元
165,126,741	-	-	165,126,741	-	100%	
156,080,098	-	-	156,080,098	-	100%	
156,080,098	-	-	156,080,098	-	100%	
156,080,098	-	-	156,080,098	-	100%	
155,764,498	-	-	155,764,498	-	100%	
315,600	-	-	315,600	-	100%	
9,046,643	-	-	9,046,643	-	100%	
9,046,643	-	-	9,046,643	-	100%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8970a03030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9,046,643	-	9,046,643
				100000人事費	7,164,100	-	7,164,100
				200000業務費	1,882,543	-	1,882,543

局(局本部)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9,046,643	-	-	9,046,643	-	100%	
7,164,100	-	-	7,164,100	-	100%	
1,882,543	-	-	1,882,543	-	100%	

臺北市府警察
以前年度歲入來

中華民國

經常門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經資門總計	11,116,166	-	328,715	-
					經常門合計	11,116,166	-	328,715	-
106	06				106年度小計	891,000	-	-	-
		230			財產收入	891,000	-	-	-
			01		臺北市府警察局	891,000	-	-	-
					財產孳息	891,000	-	-	-
			04		地租	891,000	-	-	-
109	04				109年度小計	10,225,166	-	328,715	-
		2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22,651	-	40,000	-
			01		臺北市府警察局	6,622,651	-	40,000	-
					罰金罰鍰及息金	6,622,651	-	40,000	-
			01		罰金罰鍰	6,622,651	-	40,000	-
	07				財產收入	3,602,515	-	288,715	-
		230			臺北市府警察局	3,602,515	-	288,715	-
			01		財產孳息	3,602,515	-	288,715	-
			01		利息收入	113,970	-	9,486	-
			03		租金收入	3,488,545	-	279,229	-

局(局本部)

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7,011,129	-	-	-	3,776,322	-
7,011,129	-	-	-	3,776,322	-
324,000	-	-	-	567,000	-
324,000	-	-	-	567,000	-
324,000	-	-	-	567,000	-
324,000	-	-	-	567,000	-
324,000	-	-	-	567,000	-
6,687,129	-	-	-	3,209,322	-
6,582,651	-	-	-	-	-
6,582,651	-	-	-	-	-
6,582,651	-	-	-	-	-
6,582,651	-	-	-	-	-
104,478	-	-	-	3,209,322	-
104,478	-	-	-	3,209,322	-
104,478	-	-	-	3,209,322	-
34,828	-	-	-	69,656	-
69,650	-	-	-	3,139,666	-

臺北市府警察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342,315,921	-	14,884,872
					經資門總計	-	342,315,921	-	14,884,872
					經常門合計	-	39,987,680	-	4,083,914
					資本門合計	-	302,328,241	-	10,800,958
106					106年度小計	-	6,841,019	-	1,178,969
	11				臺北市府警察局主管	-	6,841,019	-	1,178,969
		230			臺北市府警察局	-	6,841,019	-	1,178,969
			83		建築及設備	-	6,841,019	-	1,178,969
				02	營建工程*	-	6,841,019	-	1,178,969
					設備及投資*	-	6,841,019	-	1,178,969
107					107年度小計	-	141,401	-	-
	11				臺北市府警察局主管	-	141,401	-	-
		230			臺北市府警察局	-	141,401	-	-
			83		建築及設備	-	141,401	-	-
				02	營建工程*	-	141,401	-	-
					設備及投資*	-	141,401	-	-
108					108年度小計	-	33,171,148	-	2,582,234
	11				臺北市府警察局主管	-	33,171,148	-	2,582,234
		230			臺北市府警察局	-	33,171,148	-	2,582,234
			01		一般行政	-	594,777	-	146,132
				01	行政管理	-	594,777	-	146,132
					業務費	-	594,777	-	146,132
			9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2,576,371	-	2,436,102
				02	營建工程*	-	32,576,371	-	2,436,102
					設備及投資*	-	32,576,371	-	2,436,102
109					109年度小計	-	302,162,353	-	11,123,669
	11				臺北市府警察局主管	-	302,162,353	-	11,123,669
		230			臺北市府警察局	-	302,162,353	-	11,123,669
			01		一般行政	-	3,907,656	-	-
				01	行政管理	-	3,907,656	-	-
					業務費	-	3,907,656	-	-
			02		警政業務	-	29,075,202	-	3,937,782
				02	警察勤務	-	29,075,202	-	3,937,782
					業務費	-	29,075,202	-	3,937,782
			04		補助團隊	-	6,410,045	-	-
				1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	3,652,461	-	-
					獎補助費	-	3,652,461	-	-
				12	補助民防團隊	-	2,757,584	-	-
					獎補助費	-	2,757,584	-	-
			9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62,769,450	-	7,185,887
				02	營建工程*	-	248,006,820	-	7,185,887
					設備及投資*	-	248,006,820	-	7,185,887
				04	其他設備*	-	14,762,630	-	-
					設備及投資*	-	14,762,630	-	-

局(局本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	234,418,291	-	-	-	93,012,758
-	234,418,291	-	-	-	93,012,758
-	35,903,766	-	-	-	-
-	198,514,525	-	-	-	93,012,758
-	4,441,781	-	-	-	1,220,269
-	4,441,781	-	-	-	1,220,269
-	4,441,781	-	-	-	1,220,269
-	4,441,781	-	-	-	1,220,269
-	4,441,781	-	-	-	1,220,269
-	4,441,781	-	-	-	1,220,269
-	4,441,781	-	-	-	1,220,269
-	141,401	-	-	-	-
-	141,401	-	-	-	-
-	141,401	-	-	-	-
-	141,401	-	-	-	-
-	141,401	-	-	-	-
-	141,401	-	-	-	-
-	30,220,089	-	-	-	368,825
-	30,220,089	-	-	-	368,825
-	30,220,089	-	-	-	368,825
-	448,645	-	-	-	-
-	448,645	-	-	-	-
-	448,645	-	-	-	-
-	29,771,444	-	-	-	368,825
-	29,771,444	-	-	-	368,825
-	29,771,444	-	-	-	368,825
-	199,615,020	-	-	-	91,423,664
-	199,615,020	-	-	-	91,423,664
-	199,615,020	-	-	-	91,423,664
-	3,907,656	-	-	-	-
-	3,907,656	-	-	-	-
-	3,907,656	-	-	-	-
-	25,137,420	-	-	-	-
-	25,137,420	-	-	-	-
-	25,137,420	-	-	-	-
-	6,410,045	-	-	-	-
-	3,652,461	-	-	-	-
-	3,652,461	-	-	-	-
-	2,757,584	-	-	-	-
-	2,757,584	-	-	-	-
-	164,159,899	-	-	-	91,423,664
-	149,397,269	-	-	-	91,423,664
-	149,397,269	-	-	-	91,423,664
-	14,762,630	-	-	-	-
-	14,762,630	-	-	-	-

臺北市警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 計
01				0011000000 臺北市警察局長	753,154,718	593,550,567	172,660,324	-	1,519,365,609
	001			0011230000 臺北市警察局	753,154,718	593,550,567	172,660,324	-	1,519,365,609
		01		381123001380100 一般行政	753,154,718	153,865,294	4,556,659	-	911,576,671
			01	381123001380101 行政管理	753,154,718	153,865,294	4,556,659	-	911,576,671
			02	381123001380200 警政業務	-	393,909,366	22,658,500	-	416,567,866
			01	381123001380202 警察勤務	-	393,909,366	22,658,500	-	416,567,866
			03	381123001380400 補助團隊	-	-	139,079,575	-	139,079,575
			01	38112300138041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	-	29,474,386	-	29,474,386
			02	381123001380412 補助民防團隊	-	-	17,130,764	-	17,130,764
			03	381123001380414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	-	92,474,425	-	92,474,425
			04	3811230013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
			01	381123001389002 營建工程	-	-	-	-	-
			02	3811230013890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03	381123001389004 其他設備	-	-	-	-	-
				小計	753,154,718	547,774,660	166,294,734	-	1,467,224,112
				保留數					
		01		381123001380100 一般行政	-	14,000,000	-	-	14,000,000
			01	381123001380101 行政管理	-	14,000,000	-	-	14,000,000
			02	381123001380200 警政業務	-	31,775,907	-	-	31,775,907
			01	381123001380202 警察勤務	-	31,775,907	-	-	31,775,907
			03	381123001380400 補助團隊	-	-	6,365,590	-	6,365,590
			01	38112300138041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	-	3,627,134	-	3,627,134
			02	381123001380412 補助民防團隊	-	-	2,738,456	-	2,738,456
			04	3811230013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

局(局本部)
科目分析表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	-	672,106,013	212,772	672,318,785	2,191,684,394
-	-	672,106,013	212,772	672,318,785	2,191,684,394
-	-	-	-	-	911,576,671
-	-	-	-	-	911,576,671
-	-	-	-	-	416,567,866
-	-	-	-	-	416,567,866
-	-	-	-	-	139,079,575
-	-	-	-	-	29,474,386
-	-	-	-	-	17,130,764
-	-	-	-	-	92,474,425
-	-	641,713,772	212,772	641,926,544	641,926,544
-	-	501,726,308	-	501,726,308	501,726,308
-	-	82,659,100	-	82,659,100	82,659,100
-	-	57,328,364	212,772	57,541,136	57,541,136
-	-	641,713,772	212,772	641,926,544	2,109,150,656
-	-	-	-	-	14,000,000
-	-	-	-	-	14,000,000
-	-	-	-	-	31,775,907
-	-	-	-	-	31,775,907
-	-	-	-	-	6,365,590
-	-	-	-	-	3,627,134
-	-	-	-	-	2,738,456
-	-	30,392,241	-	30,392,241	30,392,241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 計
			01	381123001389002 營建工程	-	-	-	-	-
			02	381123001389004 其他設備	-	-	-	-	-
				保留小計	-	45,775,907	6,365,590	-	52,141,497
02				00700000000 統籌支撥科目	162,928,598	1,882,543	315,600	-	165,126,741
	001			0070a0200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55,764,498	-	315,600	-	156,080,098
		01		7670a02067601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55,764,498	-	315,600	-	156,080,098
			01	7670a020676010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55,764,498	-	315,600	-	156,080,098
				小計	155,764,498	-	315,600	-	156,080,098
	002			0070a0300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7,164,100	1,882,543	-	-	9,046,643
		01		8970a03098903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7,164,100	1,882,543	-	-	9,046,643
			01	8970a030989030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7,164,100	1,882,543	-	-	9,046,643
				小計	7,164,100	1,882,543	-	-	9,046,643
				合 計	916,083,316	595,433,110	172,975,924	-	1,684,492,350

局(局本部)
科目分析表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	-	28,932,195	-	28,932,195	28,932,195
-	-	1,460,046	-	1,460,046	1,460,046
-	-	30,392,241	-	30,392,241	82,533,738
-	-	-	-	-	165,126,741
-	-	-	-	-	156,080,098
-	-	-	-	-	156,080,098
-	-	-	-	-	156,080,098
-	-	-	-	-	156,080,098
-	-	-	-	-	9,046,643
-	-	-	-	-	9,046,643
-	-	-	-	-	9,046,643
-	-	-	-	-	9,046,643
-	-	672,106,013	212,772	672,318,785	2,356,811,13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行政管理	警察勤務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補助民防團隊
1000 人事費	753,154,71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0,588,09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415,1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576,012			
1030 獎金	120,001,425			
1035 其他給與	14,982,879			
1040 加班值班費	77,150,85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011,39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0,817,520			
1055 保險	43,611,369			
2000 業務費	153,865,294	393,909,366		
2003 教育訓練費	128,000	93,100		
2006 水電費	16,477,067	21,008,016		
2009 通訊費	15,020,508	235,906,141		
2012 土地租金	427,008			
2018 資訊服務費	31,493,575			
2024 稅捐及規費	4,187,566	476,574		
2027 保險費	353,966	597,28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26,820	2,780,600		
2039 委辦費	614,00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49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000		
2051 物品	16,394,461	31,548,160		
2054 一般事務費	54,371,824	42,862,75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24,866	51,88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34,389	13,9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710,399	57,476,349		
2072 國內旅費	122,447			
2081 運費		1,069,049		
2093 特別費	1,178,396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25 運輸設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0 獎補助費	4,556,659	22,658,500	29,474,386	17,130,76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582,000	29,474,386	17,130,764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080 損失及賠償	2,795,837			
4085 獎勵及慰問	1,760,822	76,500		
小計	911,576,671	416,567,866	29,474,386	17,130,764
保留數				
2000 業務費	14,000,000	31,775,907		
2009 通訊費		25,705,145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00,0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70,762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行政管理	警察勤務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補助民防團隊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0 獎補助費			3,627,134	2,738,45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27,134	2,738,456
保留小計	14,000,000	31,775,907	3,627,134	2,738,456
合計	925,576,671	448,343,773	33,101,520	19,869,22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1000 人事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0 獎金				
1035 其他給與				
1040 加班值班費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55 保險				
2000 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6 水電費				
2009 通訊費				
2012 土地租金				
2018 資訊服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2027 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9 委辦費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2081 運費				
2093 特別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501,726,308	82,659,100	57,328,36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83,081,93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18,644,378		
3025 運輸設備費			82,659,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078,608
3035 雜項設備費				18,249,756
4000 獎補助費	92,474,425			212,77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2,474,425			212,772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080 損失及賠償				
4085 獎勵及慰問				
小計	92,474,425	501,726,308	82,659,100	57,541,136
保留數				
2000 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8,932,195		1,460,04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619,93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4,312,263		
3035 雜項設備費				1,460,046
4000 獎補助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保留小計		28,932,195		1,460,046
合計	92,474,425	530,658,503	82,659,100	59,001,18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 給付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合計	
1000 人事費	155,764,498	7,164,100	916,083,31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0,588,09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415,1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576,012	
1030 獎金	1,005,401		121,006,826	
1035 其他給與		7,164,100	22,146,979	
1040 加班值班費			77,150,85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54,759,097		157,770,48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0,817,520	
1055 保險			43,611,369	
2000 業務費		1,882,543	549,657,203	
2003 教育訓練費		229,743	450,843	
2006 水電費			37,485,083	
2009 通訊費			250,926,649	
2012 土地租金			427,008	
2018 資訊服務費			31,493,575	
2024 稅捐及規費			4,664,140	
2027 保險費			951,24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07,420	
2039 委辦費			614,00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49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000	
2051 物品			47,942,621	
2054 一般事務費		1,652,800	98,887,38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76,75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48,33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186,748	
2072 國內旅費			122,447	
2081 運費			1,069,049	
2093 特別費			1,178,396	
3000 設備及投資			641,713,77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83,081,93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18,644,378	
3025 運輸設備費			82,659,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9,078,608	
3035 雜項設備費			18,249,756	
4000 獎補助費	315,600		166,823,10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1,874,347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9,600		129,600	
4080 損失及賠償			2,795,837	
4085 獎勵及慰問	186,000		2,023,322	
小計	156,080,098	9,046,643	2,274,277,397	
保留數				
2000 業務費			45,775,907	
2009 通訊費			25,705,145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00,0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70,762	
3000 設備及投資			30,392,24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619,93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 給付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合計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4,312,263	
3035 雜項設備費			1,460,046	
4000 獎補助費			6,365,59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365,590	
保留小計			82,533,738	
合計	156,080,098	9,046,643	2,356,811,135	

臺北市政府警察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項 目	歲入 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	
			以前年度 待納庫繳庫數 (3)	以 前 年 度
				材 料 (4)
合計	43,155,823	0	0	0
本年度	36,144,694	0	0	0
04010100 罰金罰鍰	7,430,613	0	0	0
04030100 一般賠償收入	1,218,849	0	0	0
05010200 證照費	11,751,485	0	0	0
05030600 場地設施使用費	560,253	0	0	0
07010100 利息收入	2	0	0	0
07010300 租金收入	11,025,892	0	0	0
07050100 廢舊物資售價	2,200,443	0	0	0
1202010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48,737	0	0	0
12021000 其他雜項收入	1,208,420	0	0	0
以前年度	7,011,129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7,011,129	0	0	0
106年度 06010400 地租	324,000	0	0	0
109年度 04010100 罰金罰鍰	6,582,651	0	0	0
109年度 07010100 利息收入	34,828	0	0	0
109年度 07010300 租金收入	69,650	0	0	0

局(局本部)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項		繳付公庫數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9)=(1)-(2)+ (3)+(4)+(5)+ (6)+(7)+(8)
0	6,676,344	0	0	49,832,167
0	0	0	0	36,144,694
0	0	0	0	7,430,613
0	0	0	0	1,218,849
0	0	0	0	11,751,485
0	0	0	0	560,253
0	0	0	0	2
0	0	0	0	11,025,892
0	0	0	0	2,200,443
0	0	0	0	748,737
0	0	0	0	1,208,420
0	6,676,344	0	0	13,687,473
0	0	0	0	7,011,129
0	0	0	0	324,000
0	0	0	0	6,582,651
0	0	0	0	34,828
0	0	0	0	69,650

臺北市政府警察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項 目	歲入 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	
			以前年度 待納庫繳庫數 (3)	以 前 年 度 材 料 (4)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 收回	0	0	0	0
2. 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0
3. 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0
4. 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 繼續支用	0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0

局(局本部)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項		繳付公庫數 (9)=(1)-(2)+ (3)+(4)+(5)+ (6)+(7)+(8)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0	0	0	0
0	6,676,344	0	0	6,676,3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76,344	0	0	6,676,3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北市政府警察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項 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2,508,695,688	17,481,143	0	0
本年度	2,274,277,397	16,031,056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109,150,656	16,031,056	0	0
0138010100 行政管理	911,576,671	0	0	0
0138020200 警察勤務	416,567,866	0	0	0
013804100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29,474,386	0	0	0
0138041200 補助民防團隊	17,130,764	0	0	0
0138041400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92,474,425	0	0	0
0138900200* 營建工程	501,726,308	16,031,056	0	0
0138900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659,100	0	0	0
0138900400* 其他設備	57,541,136	0	0	0
二、統籌科目	165,126,741	0	0	0
06760101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56,080,098	0	0	0
09890301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9,046,643	0	0	0
以前年度	234,418,291	1,450,087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234,418,291	1,450,087	0	0
106年度 0777830200* 營建工程	4,441,781	0	0	0

局(局本部)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10)=(1)+(2)+(3)+(4)+(5)+(6) +(7)-(8)-(9)	歲出應付、保留 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 款 (5)	其他應收款 (6)	墊付數 (7)	以前年度撥款			
			於本年度實現數 (8)	墊付轉正數 (9)		
258,318	1,617,478	0	168,445,946	0	2,359,606,681	73,647,840
0	1,617,478	0	0	0	2,291,925,931	66,502,682
0	1,617,478	0	0	0	2,126,799,190	66,502,682
0	0	0	0	0	911,576,671	14,000,000
0	0	0	0	0	416,567,866	31,775,907
0	0	0	0	0	29,474,386	3,627,134
0	0	0	0	0	17,130,764	2,738,456
0	0	0	0	0	92,474,425	0
0	1,617,478	0	0	0	519,374,842	12,901,139
0	0	0	0	0	82,659,100	0
0	0	0	0	0	57,541,136	1,460,046
0	0	0	0	0	165,126,741	0
0	0	0	0	0	156,080,098	0
0	0	0	0	0	9,046,643	0
258,318	0	0	168,445,946	0	67,680,750	7,145,158
0	0	0	168,445,946	0	67,422,432	7,145,158
0	0	0	4,441,781	0	0	0

臺北市政府警察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項 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7年度 0777830200* 營建工程	141,401	0	0	0
108年度 0139010100 行政管理	448,645	0	0	0
108年度 0139900200* 營建工程	29,771,444	21,540	0	0
109年度 0138010100 行政管理	3,907,656	0	0	0
109年度 0138020200 警察勤務	25,137,420	0	0	0
109年度 013804100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3,652,461	0	0	0
109年度 0138041200 補助民防團隊	2,757,584	0	0	0
109年度 0138900200* 營建工程	149,397,269	1,428,547	0	0
109年度 0138900400* 其他設備	14,762,63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9年度 0403010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
109年度 1202010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

局(局本部)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10)=(1)+(2)+(3)+(4)+(5)+(6) +(7)-(8)-(9)	歲出應付、保留 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 款 (5)	其他應收款 (6)	墊付數 (7)	以前年度撥款				
			於本年度實現數 (8)	墊付轉正數 (9)			
0	0	0	141,401	0	0	0	
0	0	0	0	0	448,645	0	
0	0	0	28,962,500	0	830,484	0	
0	0	0	0	0	3,907,656	0	
0	0	0	0	0	25,137,420	0	
0	0	0	0	0	3,652,461	0	
0	0	0	0	0	2,757,584	0	
0	0	0	134,900,264	0	15,925,552	7,145,158	
0	0	0	0	0	14,762,630	0	
258,318	0	0	0	0	258,318	0	
5,000	0	0	0	0	5,000	0	
253,318	0	0	0	0	253,318	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歲 入 保 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合計	14,599,895	-	14,599,895		分期繳還占用經營市有房地案:保留56萬7,000元;類別為05;主要原因係占用人分期繳還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05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06年度小計	567,000	-	567,000		
	財產收入	567,000	-	567,000		
	財產孳息	567,000	-	567,000		
	地租	567,000	-	567,000	63.64%	
109	109年度小計	3,209,322	-	3,209,322		分期繳還占用經營市有房地案:保留6萬9,656元;類別為05;主要原因係占用人分期繳還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之利息。 05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財產收入	3,209,322	-	3,209,322		
	財產孳息	3,209,322	-	3,209,322		
	利息收入	69,656	-	69,656	61.12%	
	租金收入	3,139,666	-	3,139,666	90.00%	
110	110年度小計	10,823,573	-	10,823,573		1.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保留902萬817元;類別為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2.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保留15萬9,756元;類別為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罰款及賠償收入	9,180,573	-	9,180,573		
	罰金罰鍰及息金	9,180,573	-	9,180,573		
	罰金罰鍰	9,180,573	-	9,180,573		
	財產收入	1,643,000	-	1,643,000		
	財產孳息	1,643,000	-	1,643,000		
	租金收入	1,643,000	-	1,643,000	13.94%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分期繳還占用經營市有房地案					
	保留164萬3,000元;類別為05;主要原因係占用人分期繳還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9	合計	16,897,982		
	109年度經常門小計	328,71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40,000		
	罰金罰鍰	40,000	0.60%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註銷4萬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民眾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0年10月6日審北市一字第1100057769號函同意註銷。 06溢列應收保留數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財產收入	288,715		
	財產孳息	288,715		
	利息收入	9,486	8.32%	占用經管市有房地案:註銷9,486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民眾占用經管市有房地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0年9月27日審北市一字第1100057523號函同意註銷。 06溢列應收保留數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租金收入	279,229	8.00%	占用經管市有房地案:註銷27萬9,229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民眾占用經管市有房地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0年9月27日審北市一字第1100057523號函同意註銷。 06溢列應收保留數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110	110年度經常門小計	16,569,26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830,035		
罰金罰鍰及息金		16,611,186		
罰金罰鍰		16,611,186		罰金罰鍰收入:餘絀1,661萬1,186元;主要係民眾未戴口罩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罰鍰。
賠償收入		1,218,849		
一般賠償收入		1,218,849		1.錄影監視系統損壞賠償收入:餘絀64萬9,875元;主要原因係遭民眾撞毀賠償較預期增加。2.違約罰款:餘絀56萬8,974元;主要原因係廠商違反契約規定之罰款,較預期增加。
規費收入		-1,166,262		
行政規費收入		-1,193,515		
證照費		-1,193,515	-9.22%	
使用規費收入		27,253		
場地設施使用費		27,253	5.11%	
財產收入		-747,663		
財產孳息		884,894		
利息收入	2		利息收入:餘絀2元;主要原因係義勇警察大隊公款帳戶之利息。	
租金收入	884,892	7.51%		
廢舊物資售價	-1,632,557			
廢舊物資售價	-1,632,557	-42.59%	1.報廢汽車及機車:餘絀290萬9,000元;主要原因係部分車輛移撥市府其他機關及售價未達預期所致。2.報廢一般財產:餘絀127萬6,443元;主要原因係建物拆除及電梯汰換有價廢料及惜物網拍賣收入。	
其他收入	653,157			
雜項收入	653,15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48,737		1. 收回以前年度違約罰款：餘絀33萬4,743元；主要原因係收回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師部分設計費。 2.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溢繳款：餘絀17萬8,611元；主要原因係電力公司退回錄影監視系統線路補助費。3. 收回以前年度慰問金：餘絀10萬3,630元；主要原因係收回亡故退休人員月退休金中秋節慰問金。4. 收回以前年度工程保證金：餘絀6萬6,120元；主要原因係收回萬華分局新建工程保證金分攤款。5. 收回行政費用：餘絀5萬1,357元；主要原因係環保局退還裝修工程空氣汙染防治費 6. 收回扣薪及休假補助費用：餘絀1萬4,276元；主要原因係收回員工事假逾法定天數扣薪及休假補助費用。
	其他雜項收入	-95,580	-7.33%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6	合計		175,546,496	175,546,496	6.57%
	106年度資本門小計		1,220,269	1,220,269	17.84%
	警政支出		1,220,269	1,220,269	17.84%
	建築及設備		1,220,269	1,220,269	17.84%
	營建工程		1,220,269	1,220,269	17.84%
108	108年度資本門小計		368,825	368,825	1.13%
	警政支出		368,825	368,825	1.1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8,825	368,825	1.13%
	營建工程		368,825	368,825	1.13%

局(局本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資本門	A01	175,546,496 1,220,269 1,220,269 1,220,269 1,220,269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保留1,220,269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工程係102-108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新工處代辦,110年底正辦理取得智慧建築標章作業,俟取得後始能驗收付款,故辦理保留。	
資本門	A01	1,220,269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220,269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工程係102-108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新工處代辦,110年底正辦理取得智慧建築標章作業,俟取得後始能驗收付款,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103年7月15日、(2)103年7月15日。4.契約金額:2,186萬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資本門	A01	368,825 368,825 368,825 368,825	1.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保留251,569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工程係102-108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新工處代辦,110年底正辦理取得智慧建築標章作業,俟取得後始能驗收付款,故辦理保留。 2.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保留85,000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係107-112年度連續性計畫,本局自108年度起參建,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辦,因配合主體工程,故辦理保留。 3.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保留32,256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係105-110年度連續性工程,由臺北市都市發展局主辦,於107年4月13日開工,預計於111年3月竣工,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	
資本門	A01	85,000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85,000元;保留原因:1.保留原因:本案係107-112年度連續性計畫,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辦,因疫情影響及原物料成本上漲等因素,故無法於110年度完成工程招標,刻正辦理總工程經費檢討作業,辦理保留。2.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及111年2月10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0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第2次審查會議審查通過。3.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資本門	A01	246,569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施工費246,569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工程係102-108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新工處代辦,110年底正辦理取得智慧建築標章作業,俟取得後始能驗收付款,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建築工程106年1月9日、108年11月22日、109年6月29日(2)水電空調工程106年9月28日、108年10月29日、109年9月23日。4.契約金額:(1)建築工程3億7,699萬7,455元(2)水電空調工程1億1,341萬1,837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資本門	A01	5,000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5,000元;保留原因:1.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9	109年度資本門小計		91,423,664	91,423,664	34.79%
	警政支出		91,423,664	91,423,664	34.79%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423,664	91,423,664	34.79%
	營建工程		91,423,664	91,423,664	36.86%

局(局本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資本門	A01	32,256	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委託技術服務費32,256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係105-111年度連續性工程,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於107年4月13日開工,預計於111年3月竣工,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5年4月29日、107年3月16日、107年3月21日、107年4月12日、107年4月17日、107年6月19日。4.契約金額:1億2,157萬2,261元(南區60%、北區40%),餘8案共計2億9,046萬4,696元,本局負擔比例0.20%。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91,423,664		
		91,423,664		
		91,423,664		
		91,423,664		
			1.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保留85,155,136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係108-112年度連續性計畫,已於108年9月3日決標,110年12月刻正辦理工程案監造相關事宜,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 2.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保留3,835,278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係105-110年度連續性工程,由臺北市都市發展局主辦,於107年4月13日開工,預計於111年3月竣工,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 3.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保留1,447,200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係107-112年度連續性計畫,本局自108年度起參建,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辦,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	
	A01	5,412,560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委託技術服務費5,412,560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係108-111年度連續性計畫,已於108年9月3日決標,110年12月刻正辦理工程案監造相關事宜,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8年9月3日。4.契約金額:5,486萬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A01	79,014,681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統包工程施工費79,014,681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係109-111年度連續性計畫,已於109年11月30日決標,刻正辦理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工程相關事宜,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9年11月30日。4.契約金額:14億900萬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A01	727,895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統包工程工程管理費727,895元;保留原因:1.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代辦機關:無。		
A01	707,100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施工費707,100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工程係101-110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新工處代辦,110年底正辦理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取得作業,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7年3月16日、108年10月9日、109年6月24日、110年3月26日、110年8月10日。4.契約金額:7億3,622萬5,942元(本局分攤比例97.89%)。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34,200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34,200元;保留原因:1.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10	110年度經常門小計		52,141,497	52,141,497	3.30%
	警政支出		52,141,497	52,141,497	3.30%
	一般行政		14,000,000	14,000,000	1.49%
	行政管理		14,000,000	14,000,000	1.49%

局(局本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備 註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A01	3,660,597	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分攤款施工費3,660,597元; 保留原因: 1.財源: 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 本案係105-111年度連續性工程, 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 於107年4月13日開工, 預計於111年3月竣工,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7年4月12日、107年4月17日。4. 契約金額: 3案共計82億4,666萬5,311元, 本局負擔比例0.10%。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A01	139,000	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分攤款委託技術服務費139,000元; 保留原因: 1.財源: 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 本案係105-111年度連續性工程, 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 於107年4月13日開工, 預計於111年3月竣工,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5年4月29日、107年3月16日、107年3月21日、107年4月12日、107年4月17日、107年6月19日。4. 契約金額: 1億2,157萬2,261元(南區60%、北區40%), 餘8案共計2億9,046萬4,696元, 本局負擔比例0.10%。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A01	35,681	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分攤款工程管理費35,681元; 保留原因: 1.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代辦機關: 無。
	A01	184,884	北投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施工費184,884元; 保留原因: 1.財源: 動一。2.保留原因: 本案廠商已完成老樹移植作業, 現正進行定期維護保養作業, 預計完成日期為112年6月底,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9年8月14日。4. 契約金額: 331萬410元, 本局負擔28.46%。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4,104	北投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空氣污染防治費4,104元; 保留原因: 1.財源: 動一。2.保留原因: 本案需俟環保局核定末期空污費後方可付款, 故辦理保留。3.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4.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8,655	北投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工程管理費8,655元; 保留原因: 1.財源: 動一。2.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3.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47,107	北投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工程準備金47,107元; 保留原因: 1.財源: 動一。2.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3.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1,447,200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447,200元; 保留原因: 1.財源: 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 本案係107-112年度連續性計畫, 本局自108年度起參建, 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辦,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8年1月17日。4. 契約金額: 委託設計費1,564萬元、監造費1,279萬6,000元, 本局負擔28.46%。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經常門		52,141,497	
		52,141,497	
		14,000,000	
		14,000,000	110年度透氣式雨衣採購案: 保留14,000,000元; 類別為14; 主要原因係本案履約期限為110年12月7日, 因後續驗收及付款費時, 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作業, 故辦理保留。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警政業務		31,775,907	31,775,907	6.64%
	警察勤務		31,775,907	31,775,907	6.64%
	補助團隊		6,365,590	6,365,590	4.06%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3,627,134	3,627,134	9.81%

局(局本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備 註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經常門	B14	14,000,000	110年度透氣式雨衣採購案14,000,000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履約期限為110年12月7日,因後續驗收及付款費時,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作業,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10年5月19日。4.契約金額:1,400萬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111年2月7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0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第1次審查會議審查通過。6.代辦機關:無。
		31,775,907	1.錄影監視系統專用傳輸網路通訊服務費:保留25,705,145元;類別為14;主要原因係110年12月份電路費須俟本局審核完成後方可付款,電路費因牽涉復裝、計罰事宜,審核費時,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付款作業,故辦理保留。
		31,775,907	2.110年下半年度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相關工程設備定期保養維護費:保留3,276,770元;類別為14;主要原因係本案履約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將俟廠商年度驗收通過後支付12月份款項,故辦理保留。
經常門	C14	25,705,145	3.110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相關工程設備非保固範圍維護及搬遷異動採購案:保留2,793,992元;類別為14;主要原因係本案履約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將俟廠商年度驗收通過後支付12月份款項,故辦理保留。
	C14	3,276,770	錄影監視系統專用傳輸網路通訊服務費25,705,145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110年12月份電路費須俟本局審核完成後方可付款,電路費因牽涉復裝、計罰事宜,審核費時,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付款作業,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6年1月26日(每年自動續約)。4.契約金額:2億6,511萬36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111年2月7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0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第1次審查會議審查通過。6.代辦機關:無。
	C14	2,793,992	110年下半年度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相關工程設備定期保養維護費3,276,770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履約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價金給付方式為每月結束後,承商即可彙整當期查驗合格案件向本局請款,經本局辦理分段驗收合格後,依契約所訂定保養細項付款,目前尚有110年12月份款項因審核、驗收及付款流程費時,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付款作業,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10年6月23日。4.契約金額:2,410萬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111年2月7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0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第1次審查會議審查通過。6.代辦機關:無。
經常門	C14	2,793,992	110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相關工程設備非保固範圍維護及搬遷異動採購案2,793,992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履約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價金給付方式為每月結束後,承商即可彙整當期查驗合格案件向本局請款,經本局辦理分段驗收合格後,依契約所訂定保養細項付款,目前尚有110年12月份款項因審核、驗收及付款流程費時,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付款作業,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10年1月11日。4.契約金額:1,571萬元(經常門731萬元、資本門840萬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111年2月7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0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第1次審查會議審查通過。6.代辦機關:無。
		6,365,590	110年度義警、民防人員服裝採購案:保留3,627,134元;類別為14;主要原因係本案因疫情影響廠商停工,履約期限延至111年2月3日,致本局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驗收付款作業,故辦理保留。
		3,627,134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補助民防團隊		2,738,456	2,738,456	11.95%
110	110年度資本門小計		30,392,241	30,392,241	4.04%
	警政支出		30,392,241	30,392,241	4.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392,241	30,392,241	4.04%
	營建工程		28,932,195	28,932,195	4.76%

局(局本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備 註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經常門	B14	3,627,134	110年度義警、民防人員服裝採購案3,627,134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廠商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停工,履約期限延至111年2月3日,致本局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驗收付款作業,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10年4月8日。4.契約金額:636萬5,590元(義警362萬7,134元、民防273萬8,456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111年2月7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0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第1次審查會議審查通過。6.代辦機關:無。
	B14	2,738,456	110年度義警、民防人員服裝採購案:保留2,738,456元;類別為14;主要原因係本案因疫情影響廠商停工,履約期限延至111年2月3日,致本局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驗收付款作業,故辦理保留。
資本門		2,738,456	110年度義警、民防人員服裝採購案2,738,456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廠商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停工,履約期限延至111年2月3日,致本局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驗收付款作業,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10年4月8日。4.契約金額:636萬5,590元(義警362萬7,134元、民防273萬8,456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111年2月7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0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第1次審查會議審查通過。6.代辦機關:無。
		30,392,241	
		30,392,241	
		30,392,241	
		28,932,195	1.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保留22,385,202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工程係101-110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新工處代辦,110年底正辦理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取得作業,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2.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相關維護工程:保留3,129,096元;類別為14;主要原因係本案履約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將俟廠商年度驗收通過後支付12月份款項,故辦理保留。3.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案:保留1,080,000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因建築法規檢討及建物規劃配置費時,且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
	A01	1,000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委託技術服務費1,000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係108-111年度連續性計畫,已於108年9月3日決標,110年12月刻正辦理工程案監造相關事宜,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8年9月3日。4.契約金額:5,486萬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A01	30,078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統包工程施工費30,078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係109-111年度連續性計畫,已於109年11月30日決標,刻正辦理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工程相關事宜,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9年11月30日。4.契約金額:14億900萬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A01	966,420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統包工程工程管理費966,420元;保留原因:1.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代辦機關:無。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局(局本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A01	80,435	康樂市場合署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分攤款委託技術服務費80,435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係110-111年度連續性計畫, 由臺北市市場處主辦, 已於110年3月29日決標,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10年3月29日。4. 契約金額: 125萬8,778元(本局分攤比例1/6)。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A01	7,502,281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7,502,281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1-110年度連續性計畫, 委由新工處代辦, 110年底正辦理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取得作業,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2年7月30日、105年11月4日。4. 契約金額: 3,386萬9,920元(本局分攤97.89%)。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7. ※委託技術服務費契約金額明細: 委託規劃設計(和探鑽及試驗)技術服務: 1,862萬8,456元(原契約部分終止, 結算金額1,210萬8,494元)委託規劃設計(續): 651萬9,962元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1,524萬1,464元	
	A01	544,610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544,610元; 保留原因: 1.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27,778	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施工費27,778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5-111年度連續性計畫, 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 於107年4月13日開工, 預計於111年3月竣工,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7年4月12日、107年4月17日。4. 契約金額: 3案共計82億4,666萬5,311元, 本局負擔比例0.10%。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A01	1,451,971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施工費1,451,971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工程係101-110年度連續性計畫, 委由新工處代辦, 110年底正辦理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取得作業,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107年3月16日(2)108年10月9日(3)109年6月24日(4)110年3月26日(5)110年8月10日。4. 契約金額: 7億3,622萬5,942元(本局分攤97.89%)。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2,086	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2,086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5-111年度連續性計畫, 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 於107年4月13日開工, 預計於111年3月竣工,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5年4月29日、107年3月16日、107年3月21日、107年4月12日、107年4月17日、107年6月19日。4. 契約金額: 1億2,157萬2,261元(南區60%、北區40%), 餘8案共計2億9,046萬4,696元, 本局負擔比例0.10%。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A01	136	廣慈博愛園區南區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136元; 保留原因: 1.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 代辦機關: 無。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局(局本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A01	1,000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000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7-112年度連續性計畫, 本局自108年度起參建, 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辦,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8年1月17日。4. 契約金額: 委託設計費1,564萬元、監造費1,279萬6,000元, 本局負擔28.46%。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25,941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施工費25,941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係110-112年度連續性計畫, 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辦, 因疫情影響及原物料成本上漲等因素, 故無法於110年度完成工程招標, 刻正辦理總工程經費檢討作業, 辦理保留。3.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及111年2月10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0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第2次審查會議審查通過。4.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90,000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90,000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本案係110-112年度連續性計畫, 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辦, 因疫情影響及原物料成本上漲等因素, 故無法於110年度完成工程招標, 刻正辦理總工程經費檢討作業, 辦理保留。2.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及111年2月10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0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第2次審查會議審查通過。3.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816,204	臺北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110年度參建經費分攤款委託技術服務費816,204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8-113年度連續性計畫, 本局自110年度起參建, 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8年8月22日。4. 契約金額: 3,361萬7,561元, 本局負擔13.41%。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A01	1,080,000	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案委託技術服務費1,080,000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動一。2. 保留原因: 本案履約期自110年9月30日至111年3月29日止, 因建築法規檢討及建物規劃配置費時, 且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10年9月29日。4. 契約金額: 120萬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A01	41,271	建國派出所暨職務宿舍消防分隊合署辦公大樓電梯汰換工程施工費41,271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10年12月2日辦理竣工查驗, 惟施工查核缺失尚未改善故無法完成驗收, 待驗收完畢後即可辦理付款,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10年6月22日。4. 契約金額: 360萬元(本局分攤比例20.53%)。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A01	67,273	建國派出所暨職務宿舍消防分隊合署辦公大樓電梯汰換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67,273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10年12月2日辦理竣工查驗, 惟施工查核缺失尚未改善故無法完成驗收, 待驗收完畢後即可辦理付款,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10年2月24日。4. 契約金額: 33萬1,401元, 本局負擔比例20.53%。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其他設備		1,460,046	1,460,046	2.38%

局(局本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資本門	A01	2,606	建國派出所暨職務宿舍消防分隊合署辦公大樓電梯汰換工程工程費2,606元; 保留原因: 1.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 代辦機關: 無。		
	A01	7,507,876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費7,507,876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公共藝術設置尚在辦理公開徵選事宜, 故辦理保留。3.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4. 代辦機關: 無。		
	A01	5,378,464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工程準備金5,378,464元; 保留原因: 1.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14	3,003,488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相關維護工程施工費3,003,488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履約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 將俟廠商年度驗收通過後支付12月份款項。3. 權責發生日: 110年1月11日。4. 契約金額: 1,571萬元(經常門731萬元、資本門840萬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A14	125,608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相關維護工程工程費125,608元; 保留原因: 1.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 代辦機關: 無。		
	A14	167,747	本市第二期錄影監視系統相關維護工程施工費167,747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履約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 將俟廠商年度驗收通過後支付12月份款項。3. 權責發生日: 110年1月11日。4. 契約金額: 205萬2,000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A14	17,922	本市第二期錄影監視系統相關維護工程工程費17,922元; 保留原因: 1.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 代辦機關: 無。		
			1,460,046	社子派出所職務宿舍新購冷氣機48臺採購案: 保留1,460,046元; 類別為14; 主要原因係本案於110年12月13日決標, 因配合社子派出所工程執行, 須俟工程驗收、取得使用執照及相關審查完成後, 始得進場安裝, 以避免影響工程案之履約及相關瑕疵擔保責任之釐清,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付款作業, 故辦理保留。	
		B14	1,460,046	社子派出所職務宿舍新購冷氣機48臺採購案1,460,046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於110年12月13日決標, 因配合社子派出所工程執行, 須俟工程驗收、取得使用執照及相關審查完成後, 始得進場安裝, 以避免影響工程案之履約及相關瑕疵擔保責任之釐清,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付款作業,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10年12月13日。4. 契約金額: 146萬64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金額	%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合計	153,843,079	5.42%		62,886,253			90,956,826		
106	106年度合計	1,178,969	17.23%		-			1,178,969		
	106年度資本門小計	1,178,969	17.23%		-			1,178,969		
	警政支出	1,178,969	17.23%		-			1,178,969		
	建築及設備	1,178,969	17.23%		-			1,178,969		
	營建工程	1,178,969	17.23%		-		07	1,178,969		
108	108年度合計	2,582,234	7.78%		146,132			2,436,102		
	108年度經常門小計	146,132	24.57%		146,132			-		
	警政支出	146,132	24.57%		146,132			-		
	一般行政	146,132	24.57%		146,132			-		
	行政管理	146,132	24.57%	12	146,132	1. 本局萬華區桂林路基地地上建物產籍釐清費案：餘絀96,000元；類別為12；主要原因係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尚未核發法定空地證明，無法據以辦理土地分割，故無法完成撥款事宜。2. 中華路及大同街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基地釐清委託技術服務案：餘絀50,132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		
	108年度資本門小計	2,436,102	7.48%		-			2,436,102		
	警政支出	2,436,102	7.48%		-			2,436,1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36,102	7.48%		-			2,436,102		
	營建工程	2,436,102	7.48%		-		07	2,436,102		
109	109年度合計	11,123,669	3.68%		3,937,782			7,185,887		
	109年度經常門小計	3,937,782	10.00%		3,937,782			-		
	警政支出	3,937,782	10.00%		3,937,782			-		
	警政業務	3,937,782	13.54%		3,937,782			-		
	警察勤務	3,937,782	13.54%	01	3,937,782			-		
	109年度資本門小計	7,185,887	2.73%		-			7,185,887		
	警政支出	7,185,887	2.73%		-			7,185,8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85,887	2.73%		-			7,185,887		
	營建工程	7,185,887	2.90%		-		07	7,185,887		
110	110年度合計	138,958,207	5.57%		58,802,339			80,155,868		
	110年度經常門小計	58,802,339	3.37%		58,802,339			-		
	警政支出	58,802,339	3.73%		58,802,339			-		
	一般行政	15,619,926	1.66%		15,619,926			-		
	行政管理	15,619,926	1.66%	01、02	15,619,926			-		
	警政業務	30,337,397	6.34%		30,337,397			-		
	警察勤務	30,337,397	6.34%	01	30,337,397			-		
	補助團隊	11,207,750	7.15%		11,207,750			-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3,876,480	10.48%	06	3,876,480			-		
	補助民防團隊	3,054,695	13.33%	06	3,054,695			-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4,276,575	4.42%	06	4,276,575			-		
	第一預備金	1,637,266	100.00%		1,637,266			-		
	第一預備金	1,637,266	100.00%	03	1,637,266	第一預備金：餘絀1,637,266元；類別為03；主要原因係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		

臺北市警察局長(局本部)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賸 餘 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類 型	金 額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110年度資本門小計	80,155,868	10.65%		-			80,155,868		
	警政支出	80,155,868	10.65%		-			80,155,868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155,868	10.65%		-			80,155,868		
	營建工程	77,214,477	12.70%		-		07	77,214,477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0,500	0.59%		-		08	490,500		
	其他設備	2,450,891	3.99%		-		08	2,450,891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資本支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合 計	設 備			
		土 地	房屋建築 及設備	公共建設 及設施	機械 設備
合計	672,318,785	-	307,701,862	222,956,641	-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1,926,544	-	283,081,930	218,644,378	-
營建工程	501,726,308	-	283,081,930	218,644,378	-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659,100	-	-	-	-
其他設備	57,541,136	-	-	-	-
小計	641,926,544	-	283,081,930	218,644,378	-
保留數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392,241	-	24,619,932	4,312,263	-
營建工程	28,932,195	-	24,619,932	4,312,263	-
其他設備	1,460,046	-	-	-	-
保留小計	30,392,241	-	24,619,932	4,312,263	-

局(局本部)

出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及 投 資					其他 資本 支出
運輸 設備	資訊軟硬 體設備	雜項 設備	權 利	投 資	
82,659,100	39,078,608	19,709,802	-	-	212,772
82,659,100	39,078,608	18,249,756	-	-	212,772
-	-	-	-	-	-
82,659,100	-	-	-	-	-
-	39,078,608	18,249,756	-	-	212,772
82,659,100	39,078,608	18,249,756	-	-	212,772
-	-	1,460,046	-	-	-
-	-	1,460,046	-	-	-
-	-	1,460,046	-	-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人事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人事費別	預 算 數			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金 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一、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1,536,388	-	431,536,388	430,588,091	-948,297	-0.22%	552	510	職員 182人 警察 328人 技工 15人 駕駛 17人 工友 18人
二、約聘僱人員待遇	2,414,910	-	2,414,910	2,415,180	270	0.01%	5	5	
三、技工及工友待遇	22,198,696	-	22,198,696	20,576,012	-1,622,684	-7.31%	85	50	
四、獎金	119,138,795	-	119,138,795	120,001,425	862,630	0.72%			
五、其他給與	15,153,080	-	15,153,080	14,982,879	-170,201	-1.12%			
六、加班值班費	83,250,178	-	83,250,178	77,150,852	-6,099,326	-7.33%			
七、退休退職給付	2,518,273	-	2,518,273	3,011,390	493,117	19.58%			
八、退休退職儲金	37,336,785	-	37,336,785	40,817,520	3,480,735	9.32%			
九、保險	40,544,895	-	40,544,895	43,611,369	3,066,474	7.56%			
合 計	754,092,000	-	754,092,000	753,154,718	-937,282	-0.12%	642	565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補助款				退休及撫卹金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56,080,098			156,080,098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 給付					156,080,098			156,080,098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 慰問金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補助及慰問金				準備金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9,046,643			9,046,643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 給付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 慰問金	9,046,643			9,046,643				

臺北市政府警察

補助及捐助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補助			
	政府機關 間之補助	對下級政府 之補助	對特種基金 之補助	小計
合計	-	-	-	-
一般行政	-	-	-	-
行政管理	-	-	-	-
警政業務	-	-	-	-
警察勤務	-	-	-	-
補助團隊	-	-	-	-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	-	-	-
補助民防團隊	-	-	-	-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其他設備	-	-	-	-
小計	-	-	-	-
保留數	-	-	-	-
補助團隊	-	-	-	-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	-	-	-
補助民防團隊	-	-	-	-
保留小計	-	-	-	-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	-	-	-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	-	-	-
小計	-	-	-	-

局(局本部)

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合 計	說 明
對 國 內 團 體 之 捐 助	對 家 庭 及 個 人 之 捐 助	對 外 之 捐 助	小 計		
168,239,937	4,948,759	-	173,188,696	173,188,696	
-	4,556,659	-	4,556,659	4,556,659	
-	4,556,659	-	4,556,659	4,556,659	
22,582,000	76,500	-	22,658,500	22,658,500	
22,582,000	76,500	-	22,658,500	22,658,500	
139,079,575	-	-	139,079,575	139,079,575	
29,474,386	-	-	29,474,386	29,474,386	
17,130,764	-	-	17,130,764	17,130,764	
92,474,425	-	-	92,474,425	92,474,425	
212,772	-	-	212,772	212,772	
212,772	-	-	212,772	212,772	
161,874,347	4,633,159	-	166,507,506	166,507,506	
6,365,590	-	-	6,365,590	6,365,590	
3,627,134	-	-	3,627,134	3,627,134	
2,738,456	-	-	2,738,456	2,738,456	
6,365,590	-	-	6,365,590	6,365,590	
-	315,600	-	315,600	315,600	
-	315,600	-	315,600	315,600	
-	315,600	-	315,600	315,600	

臺北市政府警察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			
			預算數 (1)	決 算 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政府機關間 2.地方政府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三.社會保險負擔 四.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五.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財團法人 (1)基金捐助 (2)計畫捐助 2.其他團體 社區高樓、大廈及守望相助隊 義勇警察大隊	辦理推行守望相助公寓大廈組織評鑑實施計畫及守望相助隊執行計畫經費 補助義勇警察人事、協勤誤餐費、服裝及慰問等經費	警察勤務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24,094,000 36,978,000	22,582,000 29,474,386	0 3,627,134	22,582,000 33,101,520

局(局本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助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受單	是	否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1,512,000	V							依規定訂定：110年度推行守望相助公寓大廈組織評鑑實施計畫及督考評核守望相助隊執行計畫，並確實執行。
3,876,480		V			義勇協勤人員服裝未及於年度內完成，已辦理保留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義警民防人員工作績效慰問金核發作業規定、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辦理聯誼活動作業規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本市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補助經費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數			
			預算數 (1)	決 算 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民防團隊	補助民防人員人事、協勤誤餐費、服裝、設備及慰問等經費	補助民防團隊	22,923,915	17,130,764	2,738,456	19,869,220
	補助民防大隊辦公廳舍設備購置	其他設備	212,772	212,772		212,772
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人事、協勤誤餐費、服裝及慰問等經費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96,751,000	92,474,425	0	92,474,425
小計			180,959,687	161,874,347	6,365,590	168,239,937
七.對外之捐助						
八.獎助						
1.對私校之獎助						
2.對學生之獎助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						
小計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三節特別照護金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29,600	129,600	0	129,600
小計			129,600	129,600	0	129,600
4.差額補貼						
5.損失及賠償						
小計	給付本局占用台灣銀行土地拆屋還地損害金及占用民地補償金	行政管理	2,795,837	2,795,837	0	2,795,837
小計			2,795,837	2,795,837	0	2,795,837

局(局本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助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受單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3,054,695		V			民防協勤人員服裝未及於年度內完成，已辦理保留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義警民防人員工作績效慰問金核發作業規定、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辦理聯誼活動作業規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本市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補助經費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0	V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本市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補助經費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4,276,575	V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本市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補助經費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12,719,750								
0	V							
0								
0	V							
0								

臺北市政府警察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數			
			預算數 (1)	決 算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6.獎勵及慰問	110年退休警察人員春節聯誼活動等經費	行政管理	1,900,000	1,760,822	0	1,760,822
	守望相助隊獎勵金	警察勤務	165,000	76,500	0	76,500
	退休及撫卹人員遺眷110年三節慰問金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86,000	186,000	0	186,000
小計			2,251,000	2,023,322	0	2,023,322
7.其他補助及捐助						
合計			186,136,124	166,823,106	6,365,590	173,188,696

局(局本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助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受單	納補位預	入助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是	否					
139,178	V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退休人員照護經費執行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88,500	V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守望相助巡守隊巡守員協勤績優獎勵金核發標準表，並確實執行。
0	V								依據行政院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規定核發。
227,678									
12,947,428									

臺北市政府警察
委託辦理計畫（事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 金額	訂約 日期	完成 時間		本期報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 數
108	漢娜不動產估價 師事務所	中華路及大同街 職舍新建工程基 地釐清委託技術 服務案	498,777	108.3.5	109.9.21	110.5.25	行政管理	448,645
小計 110	108年度小計						行政管理	448,645
	張雅喻律師	本局委任律師對 經管眷屬宿舍估 用人提起訴訟裁 判費	1,000	110.1.13	110.3.3	110.3.3	行政管理	1,000
	巧園園藝有限公 司	「大安分局羅斯 福路派出所新建 工程」暨「中山 分局中山二派出 所新建工程」基 地內樹籍資料調 查及簽證	40,000	110.8.12	110.8.16	110.8.16	行政管理	40,000
	台北市松山地政 事務所	本局支付南港派 出新建大樓第一 次總登記費	26,000	110.01.13	110.10	尚未完成	行政管理	369,002
	百弘工程管理顧 問有限公司	本局中正第一分 局博愛路派出所 辦理設置單身宿 舍及待勤室評估	60,000	110.11.12	110.12.15	110.12.06	行政管理	60,000

局(局本部)
項) 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	-	448,645													
-	-	448,645	V				V								本案係中華路職務宿舍及大同街職務宿舍基地內有畸零地、土地侵占、既有巷道遷移或廢止等項，故委託漢娜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土地釐清事宜。
-	-	448,645													
-	-	614,002													
-	-	1,000	V				V								本案係本局委任律師對本局經管眷屬宿舍占用人汪柏林等4人提起遷讓房屋暨追討不當得利一案。
-	-	40,000	V				V								委託園藝公司辦理本局「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新建工程」暨「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新建工程」基地內樹籍資料調查及簽證，並經文化局確認。
-	-	369,002		V			V								因建築圖說誤植，函請都發局更正。本案屬行政規費，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	60,000	V				V								

臺北市政府警察
委託辦理計畫（事）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 金額	訂約 日期	完成 時間		本期報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數
	許派崇建築師事務所	「市有建物占用萬華區莒光段四小段692地號建物拆除及補強工程案」監造費用	45,000	110.9.27	工程驗收合格止	111.1.11	行政管理	45,000
	陳東峰建築師事務所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一段216巷8弄2號建物拆除暨運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99,000	110.2.17	工程驗收合格止	111.1.13	行政管理	99,000
小計 合計	110年度小計							614,002 1,062,647

局(局本部)
項) 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	-	45,000	V				V								本案係本局辦理「市有建物占用萬華區莒光段四小段692地號建物拆除及補強工程」需要，於110年9月27日以北市警後字第11030974111號函委任許派崇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市有建物占用萬華區莒光段四小段692地號建物拆除及補強工程監拆作業委託技術服務」。
-	-	99,000	V				V								本案係本局辦理「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一段216巷8弄2號建物拆除暨運棄工程」需要，於110年2月3日以北市警後字第1103055786號函委任陳東峰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一段216巷8弄2號建物拆除暨運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	-	614,002													
-	-	1,062,647													

臺北市府警察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0	行政管理	業務費-國外旅費	150,000	-	(1)	國外市政建設考察
110	行政管理	業務費-國外旅費	230,000	-	(3)	出席「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2021年會)
	小計		380,000	-		
	110年度合計		380,000	-		
合計			380,000	-		

局(局本部) 情形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	-	-	-	-	-	-	-	-	-	-	-	110年度因議會未規劃出國考察計畫，局本部配合議會，故預算未執行。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將全球地區列為新冠肺炎第三級(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警戒，考量防疫政策，本局停止執行出國與會計畫。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實際決標日期	實際決標金額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1.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101-110)	796,241,096	777,209,214	127,653,459	69,226,000	196,879,459	173,752,957	88.25		1.委託設計監造：102.7.30 2.土建工程(含建築、水電及空調、三標合一)：107.3.16	1.委託設計監造費：33,869,920 2.建築工程：598,584,000 3.水電工程：92,638,000 4.空調工程：21,378,000	100	100
2.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102-108)	542,121,143	539,631,894	25,036,003	0	25,036,003	23,564,165	94.12		1.委託設計監造：103.7.15 2.建築工程：106.1.9 3.水電工程：106.9.28	1.委託設計監造：21,860,000 2.建築工程：373,590,000 3.水電工程：108,680,000	100	100
3.萬華分局新建工程(102-108)	399,123,050	345,237,264	947,671	0	947,671	947,671	100		1.委託設計監造：102.10.17 2.建築工程：104.12.4 3.水電工程：105.6.23	1.委託設計監造：24,310,000 2.建築工程：326,550,000 3.水電工程：121,860,000	100	100
4.刑事警察大隊興建工程(104-110)	1,397,146,918	1,367,146,000	24,147,292	229,146,000	253,293,292	253,293,292	100		1.委託設計監造：90.6.28 2.建築工程：105.7.5 3.水電工程：106.4.12 4.空調工程：106.5.2 5.瓦斯管線工程：108.10.3	1.委託設計監造：22,530,960 2.建築工程：780,791,900 3.水電工程：282,000,000 4.空調工程：69,501,848 5.瓦斯管線工程：1,450,000	100	100
5.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十號地國宅房屋購置(108-111)	232,830,520	174,621,000	0	58,207,000	58,207,000	58,207,000	100		非採購項目，無決標事項			
6.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108-112)	1,556,593,456	331,816,000	87,826,400	213,268,000	301,094,400	214,941,766	71.39	一、108-112年連續性預算，於109年11月30日決標於「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30日開工，工期850日曆天，預定112年5月12日竣工，並辦理驗收事宜。 二、本案訂有預付款7,901萬4,681元，依契約第5條(一)(4)規定，預付款之扣回方式，應自機關支付金額達訂約總價20%起至80%止，並隨計價逐期扣回。目前因支付金額僅達訂約金額14億900萬元之15.06%，未達20%，故於110年度結束時，預付款尚未併隨估驗計價逐期扣回。	委設案：108.9.3 工程案：109.11.30	委設案：54,860,000 工程案：1,409,000,000	63.61	63.61
(1)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統包工程(108-112)	1,525,871,856	301,094,400	87,826,400	213,268,000	301,094,400	214,941,766	71.39					
(2)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規劃設計服務費(108-112)	30,721,600	30,721,600	0	0	0	0	0					
7.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108-112)	705,695,334	12,310,000	2,771,405	8,348,000	11,119,405	9,470,264	85.17		委託設計監造：108.1.17	委託設計監造：28,436,000	0	0
8.臺北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108-113)	688,452,000	2,743,000	0	2,743,000	2,743,000	1,926,796	70.24	一、本案為都發局主政，本局參建「交通警察大隊直屬第一分隊待勤室」，分攤總經費1億5,996萬元。(估分攤比例14.88%) 二、都發局於110年7月1日向市長專案報告，工程原總工程經費6.88億元，因工資及原物料上漲等因素調整後為10.75億元，獲市長同意。 三、因市府政策及工程總經費變更，工期延後發包，110年可支用經費274萬3,000元，已完成核銷192萬6,796元，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餘81萬6,204元委託技術服務費依規定辦理保留。	委託設計監造：108.8.22	委託設計監造費：33,617,561	0	0

臺北市警察(局)本部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實際決標日期	實際決標金額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9. 社正路警察宿舍改建工程(110-117)	53,067,880	3,150,000	0	3,150,000	3,150,000	0	0	一、110年4月28日市長室展報載示：「有關社正路警察宿舍工程案，往後警察局之都更案應及早委託都更中心辦理」。 二、110年9月15日本局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邀請市府相關局處討論本案都更主辦單位及工程代辦事宜，由黃副市長主持協調會議載示：「考量警察局非都更專業機關，欠缺都更專業人力，本案由更新處擔任公辦都更主辦單位，警察局協辦。」 三、本案110年度危老重建預算315萬元，因原計畫停止辦理，前於110年9月2日簽報市府同意依規定停止支用，經簽會本府主計處表示：「請警察局依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3點規定辦理」，本局依上開規定，於110年9月27日簽陳市府，並於110年10月4日經核准停止支用委託技術服務費315萬元。	0	0	0	0
10. 汰換M-Police警用行動載具(110-111)	52,091,976	27,073,038	0	27,073,038	27,073,038	27,073,038	100		110.3.4	27,072,689	100	100

臺北市政府警察

歲出按職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投資及增資		
	受僱人員報酬	商購品買及勞務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對非家庭利及民間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總計	919,909	590,693		427		173,458		5	1,684,492			
01一般公共事務												
02防衛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756,980	588,811		427		173,142		5	1,519,366			
04教育												
05保健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62,929	1,883				316			165,127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9燃料與能源												
10農、林、漁、牧業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運輸及通信												
13其他經濟服務												
14環境保護												
15其他支出												

局(局本部)

濟性綜合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 計				
資 本 移 轉				土 地 購 入	無 形 資 產 購 入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對 業	對 企	對 家 庭 及 民 間	對 非 營 利 機 構			對 政 府	對 國 外	住 宅	非 住 宅 房 屋	營 建 工 程	運 輸 工 具			資 訊 軟 體	機 器 及 其 他 設 備	土 地 改 良
			213				309,280	221,379	82,659	2,629	56,159		672,319	2,356,811		
			213				309,280	221,379	82,659	2,629	56,159		672,319	2,191,684		
													165,12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資產	44,304,951,682	43,320,678,244	負債	147,279,796	71,020,525
流動資產	173,501,006	305,443,871	流動負債	95,349,393	18,340,140
專戶存款	55,384,977	34,787,902	應付代收款	30,575,054	11,499,121
應收帳款	14,599,895	11,116,166	其他應付款	63,988,869	6,841,019
其他應收款	1,617,478	0	預收款	785,470	0
預付款	97,214,918	250,791,096	長期負債	27,905,550	29,391,204
預付其他基金款	4,683,738	8,748,707	應付租賃款	27,905,550	29,391,204
固定資產	44,078,299,079	42,950,975,040	其他負債	24,024,853	23,289,181
土地	39,749,426,345	39,112,664,505	存入保證金	15,599,717	15,106,955
土地改良物	10,879,285	10,879,285	應付保管款	8,425,136	8,182,226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9,401,700	-8,792,536	淨資產	44,157,671,886	43,249,657,719
房屋建築及設備	5,401,344,114	5,402,144,042	資產負債淨額	44,157,671,886	43,249,657,719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757,599,975	-1,669,519,798	資產負債淨額	44,157,671,886	43,249,657,719
機械及設備	284,768,590	344,386,115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52,824,671	-280,698,7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5,360,602	131,640,65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97,493,378	-99,306,963			
雜項設備	127,032,122	119,424,083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11,190,547	-112,826,290			
租賃資產	18,028,720	1,049,850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1,529,752	-69,165			
購建中固定資產	591,499,324	0			
無形資產	53,151,197	64,258,933			
電腦軟體	53,151,197	64,258,933			
其他資產	400	400			
暫付款	400	400			
合 計	44,304,951,682	43,320,678,244	合 計	44,304,951,682	43,320,678,244
附 註			附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
保管品	-	-	應付保管品	-	-
保證品	306,920,910	307,310,610	應付保證品	306,920,910	307,310,610
債權憑證	24	18			
待抵銷債權憑證	-24	-18			

備註：

一、租賃資產成本18,028,720元及累計折舊1,529,752元，財產報表均列為機械設備項下。

二、購建中固定資產成本591,499,324元，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591,499,324元，係購建中固定資產會計列帳原則與市有財產列帳原則差異數。

三、無形資產成本53,151,197元，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53,151,197元，係電腦軟體會計列帳原則與市有財產列帳原則差異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小 計	合 計
收入	-	2,406,574,948
公庫撥入數	2,359,606,681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830,035	-
規費收入	12,311,738	-
財產收益	14,869,337	-
其他收入	1,957,157	-
支出	-	1,904,851,912
繳付公庫數	49,832,167	-
人事支出	916,083,316	-
業務支出	611,051,790	-
獎補助支出	173,067,604	-
財產損失	672,985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843,519	-
折舊、折耗及攤銷	153,300,531	-
收支餘絀	-	501,723,03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103專戶存款	-	55,384,977	
			110103001納入集中支付	40,819,200	-	
			110103002一般銀行存款	8,428,763	-	
			110103003代扣繳專戶	6,137,014	-	
			110303應收帳款	-	14,599,895	
			110398其他應收款	-	1,617,478	
			110398001經費賸餘待納庫	1,617,478	-	
			110901預付款	-	97,214,918	
			110901001歲出(保留)計畫(委辦)	18,008,652	-	
			110901009歲出(保留)計畫(其他)	79,206,266	-	
			111001預付其他基金款	-	4,683,738	
			140101土地	-	39,749,426,345	
			140201土地改良物	-	10,879,285	
			140202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	-9,401,700	
			140401房屋建築及設備	-	5,401,344,114	
			140402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	-1,757,599,975	
			140501機械及設備	-	284,768,590	
			140502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	-252,824,671	
			140601交通及運輸設備	-	125,360,602	
			140602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	-97,493,378	
			140701雜項設備	-	127,032,122	
			140702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	-111,190,547	
			140801租賃資產	-	18,028,720	
			140802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	-1,529,752	
			141101購建中固定資產	-	591,499,324	
			160102電腦軟體	-	53,151,197	
			180101暫付款	-	400	
			180101002應付代收款	400	-	
			190301保證品	-	306,920,910	
			190401債權憑證	-	24	
			190501待抵銷債權憑證	-	-24	
			210302應付代收款	-	30,575,054	
			210302002健保費	6,072,712	-	
			210302003公保費	39,422	-	
			210302004勞保費	1,836	-	
			210302005退撫基金	3,627	-	
			210302006勞工退休金(新制)	3,876	-	
			210302007代辦經費	109,545	-	
			210302008各項費款	19,168	-	
			210302019其他	11,560,848	-	
			210302021署撥慰問金	47,000	-	
			210302022署撥補助費、獎金	10,991,373	-	
			210302023其他補助費、獎金	344,500	-	
			210302025擴大臨檢經費	145,125	-	
			210302027社會治安	50,050	-	
			210302028基層員警工作績優獎勵金	730,660	-	
			210302029退休人員保險費	12,062	-	
			210302030聚眾活動費	443,250	-	
			210399其他應付款	-	63,988,869	
			210399001預算	1,220,269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10399002非預算	62,768,600	-	
			210901預收款	-	785,470	
			230101應付租賃款	-	27,905,550	
			280301存入保證金	-	15,599,717	
			280301002履約保證金	6,856,743	-	
			280301004保固保證金	8,409,358	-	
			280301009其他	333,616	-	
			280401應付保管款	-	8,425,136	
			280401001離職儲金	8,425,136	-	
			290301應付保證品	-	306,920,910	
			290301001有價證券	5,065,400	-	
			290301002保證書	301,855,510	-	
			310101資產負債淨額	-	44,157,671,886	
			310101001資產負債淨額(預算)	766,169,922	-	
			310101003資產負債淨額(非預算)	43,391,501,964	-	

臺北市府警察局(局本部)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 (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土地	39,112,664,505	0	1,060,252,492	423,490,652	0	39,749,426,345
土地改良物	10,879,285	-8,792,536	0	0	-609,164	1,477,585
房屋建築及設備	5,402,144,042	-1,669,519,798	38,960,882	39,760,810	-88,080,177	3,643,744,139
機械及設備	344,386,115	-280,698,740	10,799,776	70,417,301	27,874,069	31,943,9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1,640,652	-99,306,963	109,922,929	116,202,979	1,813,585	27,867,224
雜項設備	119,424,083	-112,826,290	34,726,286	27,118,247	1,635,743	15,841,57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0	0	0	0
權利	0	0	0	0	0	0
小 計	45,121,138,682	-2,171,144,327	1,254,662,365	676,989,989	-57,365,944	43,470,300,787
租賃資產	1,049,850	-69,165	26,378,973	9,400,103	-1,460,587	16,498,968
租賃權益改良	0	0	0	0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597,608,080	6,108,756	0	591,499,324
遞耗資產	0	0	0	0	0	0
電腦軟體	64,258,933	0	9,255,152	20,362,888	0	53,151,197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什項資產	0	0	0	0	0	0
小 計	65,308,783	-69,165	633,242,205	35,871,747	-1,460,587	661,149,489
合 計	45,186,447,465	-2,171,213,492	1,887,904,570	712,861,736	-58,826,531	44,131,450,276

備註：

- 一、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887,904,570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824,967,628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062,936,942元。
-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840,441,069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641,926,544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198,514,525元。
- 三、預算採購增加金額824,967,628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840,441,069元，減少15,473,441元，主要原因分述如下：
 - (1)未達登載財產標準，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減少433,974元。
 - (2)其他(錄影監視系統相關維護工程等部分工程支出屬業務性質，故不列財產帳)，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減少32,041,667元。
 - (3)其他(取得租賃資產)，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增加17,002,200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期初帳面金額 (1)	本年度增加數 (2)	本年度減少數 (3)	期末帳面金額 (4)=(1)+(2)-(3)
一、應付租賃款	29,391,204	27,222,492	28,708,146	27,905,550
二、其他長期負債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46,968,267	2,359,606,681	2,406,574,948	收入
		2,359,606,681	2,359,606,681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830,035		17,830,035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2,311,738		12,311,738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4,869,337		14,869,337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投資收益
補助及協助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工程受益費收入				工程受益費收入
自治稅捐收入				自治稅捐收入
其他收入	1,957,157		1,957,157	其他收入
歲出	2,356,811,135	-451,959,223	1,904,851,912	支出
		49,832,167	49,832,167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916,083,316		916,083,316	人事支出
業務費	595,433,110	15,618,680	611,051,790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73,188,696	-121,092	173,067,604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672,106,013	-672,106,013		
		672,985	672,985	財產損失
				投資損失
債務費		843,519	843,519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153,300,531	153,300,531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2,309,842,868	2,811,565,904	501,723,036	收支餘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	-----	-----	------	------

備註：

一、預算項目執行數不列為會計收支：

- (一)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672,106,013元，其中36,712,406元係支付分期付款方式購置土地，另已沖減平衡表「其他應付款」科目。
- (二)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672,106,013元，其中21,494,594元係支付分期付款方式購置房屋，另已沖減平衡表「其他應付款」科目。
- (三)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672,106,013元，其中9,587,423元係購置機械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機械及設備」科目表達。
- (四)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672,106,013元，其中109,860,989元係購置交通運輸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表達。
- (五)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672,106,013元，其中8,334,941元，係購置雜項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雜項設備」科目表達。
- (六)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672,106,013元，其中436,234,911元係支付各工程建造期間款項，尚未取得產籍資料，另已列為平衡表「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表達。
- (七)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672,106,013元，其中2,227,544元係購置電腦軟體，另已列為平衡表「電腦軟體」科目表達。
- (八)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672,106,013元，其中9,376,773元係支付採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之各期租賃款，另已沖減平衡表「其他應付款」科目。
- (九) 預算項目「獎補助費」執行數173,188,696元，其中165,547元係購置雜項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雜項設備」科目表達。
- (十) 預算項目「業務費」執行數595,433,110元，其中45,775,907元係本年度預算保留，應自調整數欄扣除。
- (十一) 預算項目「獎補助費」執行數173,188,696元，其中6,365,590元係本年度預算保留，應自調整數欄扣除。
- (十二)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672,106,013元，其中30,392,241元係本年度預算保留，應自調整數欄扣除。

二、預算項目對應不同會計科目：

- (一)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672,106,013元，其中7,884,191元係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或未達資本化條件，另已列為「業務支出」科目表達。

三、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

- (一) 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
- (二) 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153,300,531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
- (三) 會計科目「利息費用及手續費」843,519元，係採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依權責發生基礎所攤銷之利息。
- (四) 會計科目「財產損失」672,985元，係報廢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

四、其他：

- (一) 會計科目「業務支出」611,051,790元，其中53,510,396元係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 (二) 會計科目「獎補助支出」173,067,604元，其中6,410,045元係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4,787,902
(一) 專戶存款	34,787,902
(二) 各機關現金	
(三)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二、本期收入	2,802,411,631
(一) 本年度歲入	46,968,267
1. 實現數	36,144,694
(1) 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36,144,694
2. 應收數	10,823,573
(1) 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10,823,573
3. 保留數	
(二) 歲入應收數	-3,483,729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7,011,129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28,715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0,823,573
(三) 歲入保留數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 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四) 應收稅款淨(增)減數	
(五) 應收帳款淨(增)減數—扣除歲入應收數	
(六) 應收剔除經費淨(增)減數	
(七) 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1,617,478
1. 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1,617,478
2. 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6,676,344
3. 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6,676,344
4.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5. 審修增列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八) 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9,075,933
(九) 其他應付款淨增(減)數—扣除106(含)年度以前歲出保留數	62,768,600
(十) 預收款淨增(減)數	785,470
(十一) 預收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十二) 預收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淨增(減)數	
(十四) 應付租賃款淨增(減)數—扣除以公庫撥入數償還數	7,891,119
(十五) 遞延收入淨增(減)數	
(十六) 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492,762
(十七) 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42,910
(十八) 暫收款淨增(減)數	
(十九) 其他長期負債淨增(減)數—扣除以公庫撥入數償還數	58,207,000
(二十) 公庫撥入數	2,359,606,681
1. 本年度歲出撥款	2,291,925,931
2. 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67,422,432
3.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258,318
4. 退還以前年度預收繳庫款	
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6. 墊付款	
(二十一) 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51,474,096
1. 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	
2. 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3. 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4. 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5. 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6. 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7. 審修增列應收剔除經費	
8. 配合特種基金審修項目調整長期投資	
9.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258,318
10.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	
11. 註銷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	
12. 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328,715
13. 註銷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14.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15.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1,178,969
16. 註銷以前年度已撥款數(—)	
17. 註銷應收剔除經費(—)	
18. 註銷材料(—)	
19. 註銷存出保證金(—)	
20. 補列材料	
21. 補列存出保證金	
22. 墊付各項支出及其轉正數	
23. 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50,882,160
(1) 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672,985
(2) 投資利益(損失)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3) 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	
(4) 其他利息(-)	-843,519
(5) 折舊、折耗及攤銷(-)	-153,300,531
(6) 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405,699,195
收 項 總 計	2,837,199,533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781,814,556
(一) 本年度歲出	2,356,811,135
1. 實現數	2,274,277,397
(1) 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566,689,580
(2) 償還租賃款、負債準備、其他長期負債	67,583,773
(3) 其他	1,640,004,044
2. 應付數	
(1) 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3. 保留數	82,533,738
(二) 歲出應付數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1) 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三) 歲出保留數	153,063,522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34,418,291
(1) 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69,777,844
(2) 其他	64,640,447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1,178,969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82,533,738
(四) 材料淨增(減)數	
(五) 預付款淨增(減)數	-153,576,178
(六) 預付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4,064,969
(七) 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八) 抵繳收入實物淨增(減)數	
(九) 長期投資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長期投資	
(十) 固定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400,094,25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十一) 遞耗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遞耗資產	
(十二) 無形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20,345,374
(十三)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淨增(減)數--墊付數及其轉正數	
(十四)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淨增(減)數--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實現數	
(十五)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淨增(減)數--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應收數	
(十六) 暫付款淨增(減)數	
(十七) 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十八) 什項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什項資產	
(十九) 繳付公庫數	49,832,167
1. 本年度歲入繳庫	36,144,694
2. 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7,011,129
3. 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繳庫	
4. 本年度預收款繳庫	
5. 應收剔除經費繳庫	
6. 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6,676,344
二、本期結存	55,384,977
(一) 專戶存款	55,384,977
(二) 各機關現金	
(三)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付 項 總 計	2,837,199,533

臺北市警察局市有財產分類統計表

製表日期：民國111年01月10日

財產性質：公務用

中華民國 110年1月1日起至 110年12月31日止

頁次： 1 / 1

財產類別		上期結轉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折舊	本期結存金額
一.土地	筆數	244	2	1	0	245
	面積	134,988.07	348.93	385.58		134,951.42
	價值	39,112,664,505	1,023,540,086	386,778,246		39,749,426,345
土地改良物	數量	2	0	0	609,164	2
	價值	2,086,749	0	0		1,477,585
二.房屋建築及設備	棟數	731	3	10	89,454,495	724
	數量	0	0	0		0
	面積	417,161.32	525.62	537.05		417,149.89
	價值	3,732,624,244	2,636,980	2,062,590		3,643,744,139
三.機械及設備	數量	2,440	1,335	1,022	26,503,050	2,753
	價值	64,668,060	27,784,305	17,506,428		48,442,887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	數量	748	1,264	1,285	12,783,313	727
	價值	32,333,689	109,921,253	101,604,405		27,867,224
五.什項設備	數量	2,338	1,554	1,570	3,626,012	2,322
	價值	6,597,793	30,891,152	18,021,358		15,841,575
六.有價證券	股數	0	0	0	0	0
	價值	0	0	0		0
七.權利	數量	0	0	0	0	0
	價值	0	0	0		0
小計	總值	42,950,975,040	1,194,773,776	525,973,027	132,976,034	43,486,799,755
合計	總值	42,950,975,040	1,194,773,776	525,973,027	132,976,034	43,486,799,755

備註：1.財產價值以新臺幣(元)計算。

2.土地詳計筆數及面積，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2位止。

3.建物詳計棟數、數量及面積，其有建物標示者，以棟數計算，無建物標示者，以數量計算，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2位止。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壹	110年度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	
甲、	綜合決議	
一、	社正路警察宿舍規劃應以都更方案辦理容積獎勵以 50% 為原則，並提供區民活動中心及考量建物 1 樓、2 樓做為社中街現有市場攤販未來遷移之優先選項，以利捷運轉運之需及地區發展。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二、	為活化貓空地區，市府應結合各相關局處業務，洽談公私協力，參考國內外觀光設備，加入如植栽、公共藝術造景、斜坡滑草等元素，整體規劃及強化各項觀光特色，以推動貓空地區發展，並改善貓纜持續擴大虧損問題。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三、	市有地被占用應依相關程序處理，在收回房地後，應建立定期巡查機制及設置固定有效阻隔設施，以避免再次遭占用。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四、		
(一)	市府如路面更新、排水側溝改善等較無專業特殊性的一般性工程，建議可採最低價格方式招標，以茲防弊。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二)	設於本市道路之標線型人行道現行鋪設方式造成重疊不平，請相關單位參考新北市之作法，評估採用較合適之施工方式鋪設，以免影響交通、人行安全及市容景觀。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五、	為增進政風業務效能，建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政風室，未來依據查弊實際需求，檢討編列相關經費預算，俾有效推動政風室調查防弊業務。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七、	請市府針對物品及財產建立汰換制度，不得以使用年限作為惟一條件。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八、	請市府就區公所接受委任、委託及行政協助業務進行全面性檢討，如委任委託局處在區內有服務單位者，應回歸各該局處自行處理，於 110 年 5 月前提會報告。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十、	依據行政院 109 年 9 月 8 日「前瞻基礎建設 城鄉建設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延續性計畫，針對耐震強度不足且具安全疑慮之衛生機關廳舍、公立衛福機構、老人文康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等公有建築物，經市府提報中央列管者，由各該管理機關應逕予編列預算補強或拆除重建。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十一、	爾後市府所有機關參加各項訓練組織、學會、年會之會費，應獨立編列，不應逕以業務費勻支。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三、	各局處公務車輛汰換年限，應向中央建議以 8 年為原則，避免增加車輛維修及驗車等相關費用，並保障用車安全。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十五、	鑒於市府 110 年度預算案與市府規劃執行，部分顯有不符，且未完全循正常預算程序編列，未來市府應注意財政紀律，除緊急性預算外，市府各項政策應於年度預算籌編前先行研議規劃，並應待初步規劃完成後才對外宣布，以尊重議會預算審查權，並避免造成社會紛擾。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十六、	臺北市政府各單位之國際交流暨參展計畫相關費用不得擅自變更，若須變更計畫用途，須送本會審議。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十七、	為避免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移緩濟急支應原則遭市府擅自流用各機關歲出預算支應非急迫性防疫宣傳，未來各機關有流用預算之需時，應將流用日期、金額、科目及預算用途，報議會備查。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十八、	市府各機關自 111 年度起，新增租購電腦相關設備若期間跨年度者，應以連續性預算編列。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十九、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後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之案件，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增訂督導局處之簡任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任職於其離職前 5 年內服務之局處直接委託經營契約之乙方理事、監事、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二十、		
(一)	重大工程(巨額採購)如屬統包工程，須由廠商於投標時準備設計圖說及服務建議書，應訂定合理等標期給予廠商充份備標時間。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二)	辦理採購評選應邀集更多非市府公營事業或單位人員之專家學者。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	市府各單位採購資通訊軟硬體設備及資通訊服務時，應實質審查投標廠商資格，不得為經濟部投審會公告之中國(陸資)公司，亦不得為《大陸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定之投資人，並應於契約明定不得轉包、分包予前述廠商，且得標廠商供應之履約標的不得為前述廠商所製造。若已採購者，應依中央規定於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汰換。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歲入部分： 第2款第38項 附帶決議： 有關加徵滯納金之規定，其間隔日數過短，比例過高，已不合時宜。請市府向中央建議檢討修正。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對於市府機關記帳緩繳之地方稅款，應函請各機關於111年全數繳清。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二、	歲出部分： 第11款第1項：警察局 附帶決議： 警察局如改變監視器之架構、系統、傳輸方式等，須經議會同意始得變更。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針對電動機車更換電池常有電量不足及維修速度緩慢，請警察局編列採購計畫時納入考量。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一、	第26款第3項：災害準備金 附帶決議： 觀傳局於109年度動支災害準備金一億八千五百五十萬元辦理觀光旅遊活動，與災害準備金編列目的不符。市政府應予檢討疏失，未來不得濫用名目動支災害準備金。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市政府各機關與災害防救相關經費，自111年度起，應以納入災害準備金編列為原則。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貳	108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